



四

全覆玉函要略論注

武 9
610
4



門
號 610
卷 4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論首
脈證七條
方二

肺中風者。口燥而喘。身運而重。冒而腫脹。○肺中寒。吐

濁涕。○肺死。臍浮之虛。按之弱。如葱葉。下無根者死。

按五臟風寒者。外感之氣病也。內經云。風者百病之長也。今風寒客于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濇閉而為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或痺。不仁。腫痛。當是時。可湯熨及火炙。刺而去之。弗治。病入舍于肺。弗治。肺。即傳之肝。弗治。肝。傳之脾。弗治。脾。傳之腎。弗治。腎。傳之心。弗治。滿十日。法當死。此與仲景所言同源而各岐其流者也。內經所言者。遍傳之邪也。仲景所言者。直中之邪也。言遞傳者。則以侮其所不勝之臟見病。言直中者。則各因其所感以為病而已矣。然風寒之感人也。仲景既著傷寒論。詳矣。其傳經之次第。亦與內經所言別。何又于金匱重言之。而意旨各不同。又如此。不知此仲景論雜病於金匱中。所以並列為各臟

各病而殊無牽引傳致之義。大判于傷寒之為病一邪而可遍及于臟腑。故叙其證之已成與證之已敗。俾業醫者見此外證。知證在何臟。于何臟求之。所傷何邪。于何邪治之。何臟已死。于何脈決之。于分病中。立分。辨。證。脈。之。法。非。如。傷。寒。論。于。一。病。中。立。分。辨。證。脈。之。法。也。此。所。以。既。不。同。于。內。經。之。文。復。不。同。于。傷。寒。論。之。說。而。自。成。一。段。神。理。也。試。就。所。言。而。逐。段。詮。釋。之。
肺中風者。口燥而喘。肺主氣。氣鬱而熱。則津消。口燥。氣鬱而逆。則息奔而喘也。身運而重。氣不流暢。斯身運而重也。胃而腫脹。氣不下行。則胃氣不周通。則腫脹也。風為陽邪。氣亦屬陽。陽邪併於陽氣之分。而陰虧矣。此日燥之本也。陽邪併於陽氣之分。而平日之裏。此喘胃之本也。且陽邪併於陽氣之分。而平日之裏。陽虛。衛氣弱。可知矣。此身重腫脹之本也。○肺中寒者。吐濁涕。肺主皮毛。寒客于表。而肺受約束。關而不開。濁涕之所以必吐。而始快也。此似肺臟外感之證也。○肺死臟者。即內經所云。死肺脈來也。經云。死肺

脈來。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死。即仲景所言浮之虛。按之弱。如葱葉。下無根之脈也。此乃肺真臟脈見不可治之證也。

肝中風者。頭目暈兩脇痛。行常僵。令人嗜甘。○肝中寒者。兩臂不舉。舌本燥。喜太息。胸中痛。不得轉側。食則吐。

而汗出也。脈經云。金云。時盜汗。欬。食已吐其汁。肝死藏。浮之弱。按之如索。

不來。或曲如蛇行者。死。○肝着。其人常欲蹈其胸上。先

未苦時。但欲飲熱。旋復花湯主之。臣億等校諸本。旋復花湯皆同。

肝中風者。頭目暈。風陽邪上炎。合肝木。內風動。則頭目暈。暈者。合眩暈而言也。兩脇痛。肝氣修張也。行常僵。筋骨屬肝。風邪入肝。而筋骨拘急。不能伸舒也。令人嗜甘。肝木侮土。土不勝。而求助于味。故嗜甘也。風

為木邪。肝亦木屬。以木邪合木氣。而動搖必在於上。頭目暈之。本也。屈曲必苦於下。脇痛之本也。且外耗其經。髓之營血。內傷其胃土之真氣。此行常偃。而人嗜甘之本也。○肝中寒者。兩臂不舉。筋骨得寒邪。必拘縮不伸也。舌本燥。寒鬱而內熱生也。喜太息。胸中痛者。肝為寒鬱。則條達之令失。而胸膈格阻。氣不流暢也。不得轉側者。兩脇急。轉轉不安也。食則吐。而汗出。肝木侮土。厥陰病。云也。汗出者。胃之津液。為吐。如傷寒論中。厥陰病。云也。肝邪所乘。侵逼外越也。此俱肝臟外感之證也。○肝死臟者。即內經所云。死肝脈來也。經云。死肝脈來。急益勁。如新張弓弦。曰肝死。即仲景所言。浮之弱。按之如索。不來。或曲如蛇行之脈也。此乃肝真臟脈見。不可治之證也。○肝着者。風寒濕合邪。如痺病之義也。痺在分肉。則為之痺。痺在血分。則為之血痺。痺在胸。則為之胸痺。以氣邪而凝。固其血。內着于肝。則為之肝着也。着者。中於物而不散。附于物而不去之義也。其人常欲蹈者。肝臟有邪。住着。而胸脇鬱悶。格寒。喜

踴躍。以振動之也。又其人先未成肝着時。但欲飲熱。肝為厥陰之臟。寒濕挾風而入。又皆陰邪。以陰邪結陰分。胃中逼近。而覺其寒冷。思得熱飲。以溫之也。仲景於此。出一方云。旋覆花湯。主之。以輕清旋運之。品為驅邪散着之治。佐之。葱以通陽。絳以和血。而肝着可愈也。蓋風寒中肺。中肝。皆有治。在傷寒論中。不必復贅。故單言肝着。一方。以示人也。肺臟不言着者。于胸痺。已言之矣。

心中風者。翕翕發熱。不能起。心中飢。食即嘔吐。○心中寒者。其人苦病心。如噉蒜狀。劇者。心痛徹背。背痛徹心。譬如蠱注。其脈浮者。自吐。乃愈。○心傷者。其人勞倦。即頭面赤。而下重。心中痛。而自煩。發熱。當臍跳。其脈弦。此為心藏傷所致也。○心死藏。浮之實如丸豆。按之益躁。

經云心痛則生悲悲則心系急五臟六腑皆搖搖則廣泉動液道開泣而涕出則為哭

心為君主
官哭則魂
不安者將
皆憂也肝
魂為將軍
藏魂為相
目合欲張
心病則隱
皆虛均無
氣上榮于
矣
風火兩端
皆升發故
翕發熱言
熱淫于表
中飢等言
熱踴上焦也

經云背皆為
陽陽中之陽
心也又云五
臟之系皆繫
于背故心痛
徹背
膈上屬心膈
下屬腎膈左
屬肝膈右屬
肺當膈屬脾
經界昭然也
跳在當膈小
腸之位左膈
上心與小腸
相表裏上為
天之子母病

疾者死。○邪哭使魂魄不安者。血氣少也。血氣少者。屬於心。心氣虛者。其人則畏。合目欲眠。夢遠行。而精神離散。魂魄妄行。陰氣衰者為癰。陽氣衰者為狂。

按心中風者。翕翕發熱。心常惡熱。風邪入而內耗其陰。熱斯作也。不能起。發熱則身酸軟無力也。心中饑。食即嘔吐。心熱則胃熱。易飢思食。然心熱則上焦熱。食入而多嘔吐也。心為君火。風為陽邪。風火相煽。發熱之本也。壯火食氣。氣耗神疲。而力亦倦。不能起之本也。心火與胃火交熾于上焦。心中饑。食入即吐之本也。○心中寒者。其人苦心病。如噉蒜狀。寒邪客于脂膜。而血凝氣滯。如辛物之嘈雜于心也。劇者。心痛徹背。背痛徹心。前胸痺。心痛證中。已言之也。譬如虫注。心陽氣所宅。有寒邪在內。滯雜如虫之注。綿綿不已也。診之而其脈沉。則寒入之深。必藥治之。其脈浮者。邪人之淺。陽氣不久。擁邪而上。越故云。自吐乃愈也。

其有不能吐。為法以吐之。則又屢言之矣。○心傷者。有邪氣以傷之也。如風寒是也。此外感氣之邪也。然又有七情以內傷之。即經云。愁憂恐懼。則傷心。又云。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臟六腑皆搖。此內傷七情之故也。仲景更言七傷于虛勞病中。可謂該盡矣。其人遇勞倦。即頭面赤。心虛陰不足。動則火生。而外見于色也。下重者。心氣虛。如有物墜繫之也。心中痛而自煩。發熱。心氣虛。而邪氣易于。則痛心陰虛。而邪火易發。則煩而發熱也。當臍跳者。心氣虛。水邪欲動而上犯。當臍跳。即欲發奔豚之機也。診之其脈弦。弦者。如揭長竿末梢。肝脈也。心脈則累累如貫珠。如循琅玕。今變圓為長。變滑利為逕直。是心陰受弊。而心神有滅也。故仲景言其為心臟已傷所致也。必心臟傷而後見此證。向不預為圖之乎。而必俟死。臟脈來耶。○心死。臟者。即內經所云。死心脈來也。經云。死心脈來。前曲後居。如操帶鉤。曰心死。即仲景所言。浮之實如丸豆。按之益躁疾之脈也。此乃心真臟脈見。不可治之證也。○仲景又曰。邪哭使魂魄不安者。血

及子而有是
症也若云奔
豚其証當在
臍下矣擬以
腎氣凌心
能制水不
反跳于當

氣少也。血氣少者，屬于心。心氣虛者，其人則畏。合目欲眠，夢遠行，而精神離散，魂魄妄行，陰氣衰者為癲。陽氣衰者為狂。此就心病之癲狂二者言之也。五臟皆易受外邪，獨心臟外邪難於得入。惟在神志之間，感動而生病者居多。故不同于肺、肝、脾、腎，俱有外邪內附之證。如肺之胸痺，肝腎之着，脾之約是也。雖脾之約與痺着不同，而胃陽之移注于脾，脾陰不足以勝之，其邪遂在脾而約脾，亦同為脾病。特有寒熱之不同耳。今心臟為君主之官，固非外邪可以輕干，或有外邪干之者，立不支矣。故不得有別成一病，延久而待治者。至于事之觸而有所拂，情之動而有所驚，則心藏自獨成一神志之證，而餘四臟亦無其證焉。蓋心有知之物也，故有知之邪，足以傷之。肺、肝、脾、腎無知之物也，故有知之邪，不足以傷之。此一定不易之理也。所以心之見病，祇為癲狂，而仲景附見于心死臟脈之下。內經云：帝曰：有病如心狂者，此病安生？岐伯曰：生于陽也。帝曰：陽何以使人狂？岐伯曰：陽氣因暴折而難決，故善怒也。病名曰陽厥。又帝曰：人生

而有病癲疾者，病名曰何安所得之？岐伯曰：病名為胎病，此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大驚，氣上而不下，精氣並居，故令子發為癲疾也。是狂癲二證，一出于抑鬱，一出于驚恐，皆心臟神明之官受病之因也。內經云：子在母腹多驚，此為生而帶癲病者言也。其長大而後之癲，自是卒遇驚恐之事而成，並無關於胎疾也。明矣。二病之初起也，必無故而邪哭，魂魄之問，若有物使之不安者，不知非怪異也，乃已身之血氣少也。此血氣少，非少于他臟，乃少于心臟。故言屬之心也。心臟血氣既少，則心虛矣。心虛神怯，其人必多恐懼，合目欲眠者，揜避隱縮之象也。眠時夢遠行，而精神離散，心藏神，心中血氣虛，神不安其舍，而精神恍惚閃爍，如將離散也。魂魄妄行，肺藏魄，陰之精也。肝藏魂，陽之精也。合而言之，則神也。三者各異其名，而無二物也。神不安而魂魄俱與神飄忽來去，妄行而不已也。此所以發為癲狂二疾。皆心病所由見端也。然癲狂又必有各得之故。陰氣衰者，正陰衰而邪陰盛也。癲乃不識，不知之狀。陰邪凝閉而靈明之

竅塞矣。故為癲。陽氣衰者亦正。陽衰而邪陽亢也。狂乃如鬼。如神之狀。陽邪暴發而禮讓之意絕矣。故為狂。仲景敘心臟風寒而並及此二證。見雖非六氣之偶犯。却因七情之忽投。與風寒同一感受之邪。使人于論列之餘。而得其大旨也。並不出方者。自有尚詳之書。不能于統論臟腑各病中。槩及之耳。余考內經治狂之法。岐伯云。奪其食則已。使之服以生鐵洛為飲。夫生鐵洛者。下氣疾也。其治癲狂二疾。見于內經者。則靈樞癲狂篇言鍼刺最詳。應細考之。並採用後世方書合于仲景而無悖于內經者。在主治得其人耳。仲景于此總論中。又何能盡其情變哉。

脾中風者。翁翁發熱。形如醉人。腹中煩重。皮目瞶瞶而

短氣。○脾死藏浮之大堅。按之如覆杯。潔潔狀如搖者。

死。臣億等計五臟各有中風中寒。今脾只載中風。腎中風中寒俱不載者。以古文簡亂極多。去古既遠。無文

何云潔潔如覆杯之內空無有也翁翁發熱與

可以補綴也。

跌陽脉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

便則堅。其脾為約。麻子仁圓主之。

麻子仁圓方

麻子仁二升

芍藥半斤

枳實一斤

大黃一斤

厚朴一尺

杏仁一斤

右六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飲服十九。日三。以知為

度。飲服十九。以米飲湯送服也。養胃汁也。

按脾中風者。翁翁發熱。脾為濕土。風邪入而尅之。土燥而熱斯發也。形如醉人者。亦風陽邪擾其陰分之象。

便濇總是風熱在表之能

目瞶又為風氣通肝矣以

目為肝之開竅焉動也

短氣風熱上擁則氣促

也。腹中煩重，脾屬腹，有邪入而干之，斯內覺煩重也。皮目瞶瞶而短氣者，脾失其運用之功，來風邪之尅。瞶瞶風象，短氣氣阻也。脾為太陰，風為陽邪，陽邪耗陰，此發熱而形如醉人之本也。陰耗則煩，土滯則重。此腹中煩重之本也。風愈以乘所不勝，土愈以畏其所侮，此皮目瞶瞶短氣之本也。○脾死藏者，即內經所云脾死脈來也。經云死脾脈來，銳堅如鳥之喙，如鳥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流，曰脾死。即仲景所言浮之大堅，按之覆杯，潔潔狀如搖之脈也。此乃脾真藏脈見，不可治之證也。○脾臟所以不叙中寒者，于傷寒論中，太陰直中之寒，在經在臟，俱有論矣。故不復贅林億等謂簡亂非也，猶之乎有胸痺而肺藏無復詞也。然肝有肝着，心有癲狂，脾有脾約，可並叙之。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數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為約，此仲景為脾約家明其大義也。說已見于傷寒論中，再摘余註意而釋之於此。跌陽者，胃脈之會也，見浮，胃中之陽盛可知。見濇，脾中之陰虛可知。脾胃表裏相關之證也。遍汗于外者，此也。

迎小便之數者，亦此也。浮盛之胃熱，與澀虛之脾陰相搏，則津液日耗，大便必難。其脾燥而不能運，遂約省所出，漸至于無。此仲景主之以麻仁丸，以潤燥和脾為義也。主以麻仁潤燥滑腸，杏仁厚朴下氣寬中，芍藥收陰行血，枳實破堅，大黃推積，無非為胃家洩其盛而實之邪，則脾家之真陰可存，不致立竭而已。○腎臟中風中寒，俱不列者，亦見于傷寒論。少陰病中，更不復贅，亦非林億等所謂簡亂也。獨詳腎着一證，亦猶肝着脾約。

虛濕勝皆

令身重

身勞汗出腎

家寒勝太陽

氣以衛表

腎着之病，其人身體重，腰中冷，如坐水中，形如水狀，反

一作表

不渴，小便自利，飲食如故，病屬下焦，身勞汗出，衣

裏冷濕，久久得之，腰以下冷痛，腹重如帶五千錢，甘姜

苓朮湯主之。

甘草乾姜大苓白朮湯方

甘草

白朮 各二兩

乾姜

茯苓

各四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腰中即溫

按腎着之為病。其人身體重。腰中冷。如坐水中。形如水狀。反不渴。小便自利。飲食如故。病屬下焦。身勞汗出。衣裏冷濕。久久得之。腰以下冷痛。腹重如帶五千錢。腎着亦猶肝着而着于腎也。腎陽虛。而陰寒。風濕之邪。住着于此。體重。腰冷。如坐水中。腰體陰寒。而陽氣凝滯也。形如水狀。皮膚浮腫也。反不渴。內濕浸淫也。小便自利。飲食如故。正氣上下。尚行消如常。可以救治也。仲景明其病屬下焦。腎藏有寒邪。而下焦俱寒。冷如水。無陽氣。足以敷布。而溫煖之也。此由于身勞汗出。衣裏冷濕。久而得汗。隨勞發。濕隨汗斂。久久

陰寒不散。日積月深。腰下冷而且痛。氣血亦為之停阻。不行矣。腹重如帶五千錢。形容腎家寒邪重着之象。如繪也。主之以甘姜苓朮湯。無非燥土以散寒之治。服之腰中即溫。而着者除矣。

腎死臟浮之堅。按之亂如轉丸。益下入尺中者死。

按腎死臟者。即內經所云。腎死脈來也。經云。死腎脈來。發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即仲景所言。浮之堅。按之亂如轉丸。益下入尺中之脈也。此乃腎真藏脈。見不可治之證也。右五臟各有分敘。雖不足以盡雜病之情變。而從此觸類引伸。亦可得無盡之法也。如必求一病一方。如後世之方書。則又不可與言仲景其飲上池之水矣。

問曰。三焦竭部。上焦竭。善噫。何謂也。師曰。上焦受中焦氣未和。不能消穀。故能噫耳。下焦竭。即遺溺。失便。其氣

不和不能自禁制不須治久則愈

仲景于是更言三焦之病氣設為問答以明之問曰

三焦竭部即
三焦竭之類

三焦竭部上焦竭善噫何謂也師曰上焦受中焦氣未和不能消穀故能噫耳上焦如霧竭者如霧之氣化不足也上焦之氣化為津液而注於中焦然實中焦之氣升舉于上焦而如霧之氣方充滿而能化故師曰上焦受中焦氣苟中焦氣不和則陽虛氣弱先不能腐化水穀飲食入胃停留者多宿食之氣痞塞于中焦上焦胸膈亦不舒快而噫氣常見矣噫氣亦氣之格逆者求通順不得遂噫而出也再有下焦竭即遺溺失便其氣不和不能自禁制下焦如瀆水血停聚之所也亦賴中焦升降其陰陽陽不致沉陷陰又不使固洩而啓閉開闔順其自然二便方以時行如下焦竭是下焦之陽氣竭也遂致二便不禁制而自下虛寒之甚者也師言其氣不和無陽陰獨何和之有師又言不須治久則愈者非聽其洩脫不為援救也言不須治其下焦但理其中焦可也然升其陽

固其滑補其氣止其洩久之陽足于中焦而下焦之陽自不沉陷下焦之陰自不固洩可以得愈也如不中焦是圖而從下焦為治茫無下手處矣且握樞而運中焦實上下二焦之關紐治上治下不如理中中者非胃陽與胃氣乎究之胃氣亦胃陽所生胃陽皆腎陽所焙而已蓋後天一畫即先天一畫陽無二陽也孰謂非天地人物之各正性命者哉蓋先天一畫坎中之一也後天一畫艮上之一也其實皆乾之一也能使坎艮陰中之陽自全其乾體斯大年可以坐享矣

師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為肺痿熱在中焦者則為堅熱在下焦者則尿血亦令淋秘不通大腸有寒者多驚澹有熱者便腸垢小腸有寒者其人下重便血有熱者必痔

驚鴨也其性
就水從無尿
結便澹者如
之

按上條為中焦陽虛者言也。又有中焦陰虛者。師又為問答以明之。師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為肺痿，熱在中焦者，則為堅，熱在下焦者，則尿血。亦令淋秘不通。此三焦陰虛有邪熱之證也。三焦陽府，本從火化，原貴少火之生氣，不貴壯火之食氣。熱在上焦，肺金清肅，之氣不行，故為欬為痿也。熱在中焦，陽明內實矣。故為堅，熱在下焦，血室膀胱，陰陽不分矣。故尿血而為淋。為秘不通，然何非陽明之陽亢而津枯，遂致上焚下燔，肆其熏灼乎？蓋三焦之火，即命門之火也。命門之火，即腎水中所藏也。土厚水深，此火溫中健土，生意綿綿矣。惟其水淺而火發于命門，惟其土薄而津耗于中脘，于此求拔本塞源之旨，則胃津即腎水，無二物也。是故少陰之陰，即太陰之陰，而太陰之陰，以陰濟陽，明之陽，斯少陰之水，能以水護命門之火也。此陰陽交濟而水火不相射也。乎遂更及于六腑中之大小腸。大腸寒者，多鶩溏，腸寒則胃寒也。小腸寒者，其人下重，小腸寒，即命門寒也。中下二焦陽衰而二證見也。大腸有熱者，便腸垢，大腸熱，即胃熱也。小腸有熱者，必痔，小腸熱，即膀胱熱也。中下三焦陰弱，而二證見也。六腑之因，莫不根于五臟，而獨胃腑又為五臟六腑之總司，因二陽下受陽明之流注，師特舉此二腑以明之。見二腸之病，雖分屬，而實關中焦。中焦之腑，雖別屬，而實根于陽明。可知五臟六腑有分言之必詳者，有合觀之必確者，有聯貫通會之必如一者，何非業醫者所當究心者乎？此仲景所以于五臟風寒積聚病中，畧言其大槩，以示人因端求委，由博返約而已。如謂此仲景數行之書，便是該而且盡也，則是未博而求約，未知端而欲得委，將流于鹵莽滅裂，而不自知者矣。

問曰：病有積，有聚，有穀氣，何謂也？師曰：積者，臟病也。終不移，聚者，腑病也。發作有時，展轉痛移，為可治。

按臟腑積聚病者，內傷之氣病也。經云：黃帝曰：積之始生，至其已成，奈何？岐伯曰：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

藏積有着處
陰主靜而不
移也腑積無
着所者陽主
動而流走也

成積也。黃帝曰：其成積奈何？岐伯曰：厥氣生足，惋惋生脛寒，脛寒則血凝滯，血凝滯則寒上入于腸胃，入于腸胃則膈脹，膈脹則腸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以成積。此言積之生于寒邪內客者也。又曰：卒多食飲，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脈溢于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併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此言積之生于血，溢于內者也。又曰：卒然外中于寒，若內傷于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通，溫氣不行，凝血縈裏而不散，津液滯滲著而不去，而積皆成矣。此言積之生于外，感寒邪內傷暴怒者也。生積之故多端，大約此三者可以統該而言之。而內經又分屬之五臟，以言積經云：黃帝曰：其生于陰者奈何？岐伯曰：憂思傷心，重寒傷肺，忿怒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浴則傷腎，是五臟致積之由，見于經文者如此。然積又不止于五臟也。且臟之內非可容積之地，積不過積于臟之外而已矣。至于六

虛邪者不正
之風邪也

腑之聚，義同于積，亦不必定聚于腑中，與臟同一理也。但臟積有定着之病，腑聚無定着之病，于此遂分臟腑積聚焉。何也？臟陰也，邪入而與臟氣相附着，似有根維于其間，腑陽也，邪入而自成一片段，惟附近于腑而不相係屬，蓋積聚俱為陰寒之邪，與臟氣相親，以類與腑氣相別，而配此亦陰陽一定之理也。故內經又言積成之始末，與所留停之處，經云：是故虛邪之中人也，始于皮膚，皮膚緩則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毛髮立則淅然，故皮膚痛，留而不去，則傳舍于絡脈，在絡之時，痛于肌肉，其痛之時，大經乃代，留而不去，傳舍于經，在經之時，洒淅喜驚，留而不去，傳舍于輪，在輪之時，六經不通，四肢則肢節痛，腰脊乃強，留而不去，傳舍于伏衝之脈，在伏衝之時，體重身痛，留而不去，傳舍于腸胃，在腸胃之時，賁嚮腹脹，多寒則腸鳴飧泄，食不化，多熱則溏出糜，留而不去，傳舍于腸胃之外，募原之間，留着于脈，稽留而不去，息而成積。此言積之成于外，受虛邪內傳漸深，留而不去，客于募原，稽留息止，而致

患也。又曰。或着經脈。或着絡脈。或着經脈。或着輸脈。或着于伏衝之脈。或着于膂筋。或着于腸胃之募原。上連于緩筋。邪氣淫泆。不可勝論。此言臟腑之外。募原之間。筋脈之中。無處不可。以成積也。又黃帝曰。願盡聞其所由然。岐伯曰。其着孫絡之脈。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句積。而止之。故往來移行。腸胃之間。水滲滲灌注。濯濯有音。有寒則臙脹滿雷引。故時切痛。其着于陽明之經。則挾臍而居。飽食則益大。飢則益小。其着于緩筋也。似陽明之積。飽食則痛。飢則安。其着于腸胃之募原也。痛而外連于緩筋。飽食安。飢則痛。其着于伏衝之脈者。搦之應手而動。發手則熱。氣下于兩股。如湯沃之狀。其着于膂筋。在腸後者。飢則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不得。其着于輸之脈者。閉塞不通。津液不下。孔竅乾壅。此邪氣之從外入內。從上下也。此言積之無在。無不在。而不可以執一而求者也。觀經之言積之由成。與夫成後積之所駐。斯可與言仲景之論臟腑積聚矣。仲景乃設為問答。以明之。問曰。病有積。有聚。有

之為字木
如此若夫穀
乃惡木也後
入改爲繫遂
並穀亦改爲
繫又訛為榮
皆誤筆也

穀氣。何謂也。師曰。積者。臟病也。終不移。聚者。腑病也。發作有時。展轉痛移。為可治。經但言積。而師必判積聚為二。分屬之。臟腑者。以別其名義。示人易為辨晰也。就其依着于臟者。名之曰積。見病堅定。則深也。就其附近于腑者。名之曰聚。見病流動。則淺也。故積則終不移。以有所係屬也。聚則展轉痛而可移。以白成。一。片段也。若夫積聚何以成。與夫積聚何以為治。師則自嘗明言也。蓋經已言其所由成矣。上受乎風雨寒暑之虛邪。下受乎清濕之陰邪。中傷于喜怒之不一。節。經云。三部之氣。各傷異類。皆成致積之大原也。至其治法。經亦言之。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答曰。察其所痛。以知其應。有餘不足。當補則補。當瀉則瀉。毋逆天時。是謂至治。師又安得盡出。汗牛充棟之方書。與此無窮之積聚。相此屬而言。治法乎。是在讀仲景書者。察其所痛。知積聚之在何所。而法與病遇。則其應可知也。有餘之邪。當瀉。不足之正。當補。瀉以除積。祛聚也。補以勝積。制聚也。天時春夏。則宜發越。以升其陽。而陰寒之隆。塞自開。天時秋冬。則宜溫和。以理其

陰而氣血之宜通自利。積聚非一朝一夕之故。治法亦無小效。近功之圖。慎不可快意一刻。欲速不達。悞施攻下。狂瀾莫迴。則又安可與。經曰。溘出粟。以比糜穢如泥也。言仲景臟腑積聚之旨也乎。

穀氣者。脇下痛。按之則愈。復發為穀氣。

按師又言穀氣者。脇下痛。按之則愈。復發為穀氣。穀氣即經所謂肥氣也。經云。肝脈急甚者。為惡言。即譫語也。微急為肥氣。在脇下。如覆杯。即穀氣也。穀氣本胃氣。何以病在脇下。則肝木盛。胃土衰。木有邪積。故盛土受木制。故衰。胃中飲食不能腐化。是穀氣也。而肝下之積。因之臏脹。即肥氣也。按之則飲食消積。雖不減。而臏脹減。故曰愈。及再飲食積。雖未加。而臏脹加。故曰復發。是此脇下之邪。乃因飲食之加減。以為加減者也。即經所謂喜怒不節。而忿怒傷肝。其氣上逆。而成者也。蓋厥陰之邪。必侮于陽明。在傷寒雜病中。無處不然也。前已屢言之。此又其一端。故肥氣即穀氣。是一臟一腑。公共之積。而其實依着于肝臟。而附

秦越人亦言
在臟為積在
腑為聚詳五
十五難

近于胃腑者乎。依着于臟。故不減。附近于腑。故有消長。師殆舉此一端。以為凡臟積府聚。示其標的耳。越人推言五積。在肝曰肥氣。在心曰伏梁。在肺曰息賁。在脾曰痞氣。在腎曰奔豚。亦不過因內經之言。而分別屬之。與仲景所言無異理。但仲景則就其中分別臟腑。以見病邪之深淺。又復就穀氣一邪。以該其餘。而臟積腑聚。俱可識其端倪矣。不然。何獨言穀氣于脇下。豈簡亂不存。如林億等所言者乎。

諸積大法。脈來細而附骨者。乃積也。寸口積在胸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關上。積在臍傍。上關上。積在心下。微下關。積在少腹。尺中。積在氣衝。脈出左。積在左。脈出右。積在右。脈兩出。積在中央。各以其部處之。

按師又為明診諸積之大法。曰。脈來細而附骨者。乃積也。寸口。積在胸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關上。積在臍

傍上關上積在心下微下關積在少腹尺中積在氣衝脉出左積在左脉出右積在右脉兩出積在中央各以其部處之蓋脉來細者急也急即緊也緊即寒也積之成原因于寒故脉未有不以寒見者附骨者沉也沉而緊因寒而積之可驗者也歷舉其脉見之所所以決其受病之處即經所謂察其所痛以知其應之法也而其沉緊之中兼數兼遲為有力之滑大為無力之微濇則有餘不足補瀉之俱當于大法者可推矣主治者詳于人之病情自善乎上順天時之至治仲景不能盡言吾欲就有道而折衷之也久矣

痰飲欬嗽病證并治第十二

論一首 方十
脉證廿一條 九首

問曰夫飲有四何謂也師曰有痰飲有懸飲有溢飲有支飲○問曰四飲何以為異師曰其人素盛今瘦水走腸間漑漑有聲謂之痰飲

按痰飲病者痰為物化之病而飲為物不化之病也飲食人胃胃中陽盛氣足則俱為正氣正血灌滋臟腑敷通營衛矣何有于痰飲痰飲者胃陽不足以腐消脾氣不足以旋運而痰飲成矣痰即食物也人胃而胃冷不足以消之斯化為痰飲即水也入胃而脾濕不足以輸之斯留為飲二邪雖常相附而居而其實所因各異皆應責之以脾胃虛寒俾有用之飲食成為害之痰飲善養生者何致若是之倒行逆施乎內經言飲而不及于痰言痰自仲景始已有痰病之說列于傷寒論中復合痰飲而言之于金匱細考其文

究以飲為主。而以痰為附論。可見痰即食物。雖為病而不必蕩除。但能腐化水穀在痰。不必治而自滅。飲為水邪。有留伏則最難驅逐。勢必分名辨證。在水必有端治而後安。此二病合論中。又宜存分晰之見。不容混其義焉。仲景乃設為問答以明之。問曰。夫飲有四。何謂也。師曰。有痰飲。有懸飲。有溢飲。有支飲。問曰。四飲何以為異。師曰。其人素盛。今瘦。水走腸間。漑漑有聲。謂之痰飲。此痰飲之存于腸胃。痰與飲合成之邪也。其人素盛。故能飲啜。然肥盛于外者。中陽必弱。中氣必虛。以致脾胃之正氣漸衰。飲食之腐化運行者。漸失其常。而盛者斯漸瘦矣。于是飲食所入。俱大半為痰飲。澗雜于腸胃之間。上下流注。漑漑聲響。名之曰痰飲。知其在此。腸胃為患也。此證之淺者也。

飲後水流在脇下。欬唾引痛。謂之懸飲。

飲後水流在脇下。欬唾引痛。謂之懸飲。此有飲無痰。流注于脇下。獨成之水邪也。其人渴而飲水太猛。水

肝主司泄開
于兩陰又
主行身之側
肝虛水積謂
之懸飲者以
肝胆為清淨
之腑不與諸
腑交通無出
無入但懸于
此而不去也

不全歸于腸胃。因溢散于腸胃之外。膜原之間。惟脇下與腸胃相近。故即存注于此。既不屬之臟腑。又不歸于腸胃。獨成一窩窠。如孤軍懸處于僻遠之地。攻伐之所不能遽及。此由厥陰之陽微弱。不能使邪隨氣升舉消散。故名之曰懸飲。知其

在脇下為患也。此證之較深者也。

飲水流行。歸于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

按飲水流行。歸于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飲原由胃注小腸。由小腸注膀胱。此一定水行之道路也。今不歸胃腸受納。不由膀胱沛洩。而流于四肢。必土失其防。而泛瀾地上。斯四肢之內。俱為水邪所浸淫也。脾屬四肢。濕土受邪。不能運氣而使之消。反以運水而使之溢。則脾土固失矣。其人中下二焦陽氣。豈散處烏何有之鄉乎。于是水邪滯處。陽氣不振。即云當汗出而散其濕。亦不能矣。肢體

可愈謂之溢
飲者水無土
制泛濫中原
矣

支飲

支飲以其結
在臟腑支系
之潤通近心
臟為患故為
病較重詳見
後註
支分也傍也
肺主氣為水
之上源分支

各沛而通調
水道者也氣
虛則水聚言
肺不化分派
之故焉支派
者肝主司泄
脾分清濁腎
操澀便之類
今既不能分
疏各布則聚
于支系膜原
之間矣故曰
支飲
水在心下而
堅築等水能
剋火而心畏
也
水在肺而欲

寒濕侵沒必為疼重此由命門火衰脾土不治而水
得縱其狂瀾擾害稼穡名之曰溢飲知其在全身為
患此證之又
較重者也

欬逆倚息短氣不得卧其形如腫謂之支飲

按欬逆倚息短氣不得卧其形如腫謂之支飲欬逆者
水氣在胸膈上衝也倚息短氣濕氣阻隔陰寒滯塞
之象也不得卧上逆之甚者也其形如腫陽浮而弱
陰盛而凝將使三焦上下之陽俱沉淪于水濕浸淫
之中而軀殼內外俱為固沍陰寒之邪不可驅除矣
此由其人內外陽氣全衰裏不能運消表不能宣散
必終有濡首之凶矣名之曰支飲此知表裏兼受其
患此證之最重者也仲景就痰飲中分為四證層層
剝入如繭絲牛毛循求方得由淺及深由裏達外由
一處而散見于周身由一勺而瀰漫為江海苟能思
患而預防之何至遽為淪沒乎大抵陰寒之邪漸不
可長履霜堅冰易嚴其戒仲景不憚屢舉以示人本

詳且盡也人言
不察師乎何尤

水在心心下堅築短氣惡水不欲飲○水在肺吐涎沫
欲飲水○水在脾少氣身重○水在肝脇下支滿噎而
痛○水在腎心下悸

按師又為就其五臟以明水邪見痰飲之為害亦同于
積聚無在無不在也如水在心者心下必堅如築短
氣惡水不欲飲正氣為小邪阻隔使然也水在肺吐
涎沫欲飲水正津為水邪格而不上反見咽乾口燥
而欲飲水也水在脾少氣身重脾以濕土受水以益
其濕運旋之令不行氣覺其弱而身覺其憊矣水在
肝脇下支滿噎而痛支滿脇痛即懸飲之證噎而痛
者厥逆之氣隨噎上衝而作痛也水在腎心下悸邪
侮不勝直犯天君水邪之最逆者也五臟各可以有
水邪如此然五臟之邪必問之脾脾之失燥必問之

飲水津化涎沫而內液枯也
水在脾而身重脾不制水濕勝則重焉

水在肝脇支滿而噎痛者肝主人身之側滿則水積于此也少陽為樞位居上下之中噎則氣道不通因乎支滿則痛矣
亦在腎而心

胃。胃。陽。之。不。足。必。問。之。命。門。是。握。要。在。胃。而。奠。極。者。在。腎。此。水。邪。所。由。聚。散。之。大。關。也。乎。于。此。無。事。而。持。養。之。有。素。有。病。而。治。理。之。得。方。雖。偶。有。痰。飲。自。去。而。不。留。何。有。于。留。飲。有。留。飲。者。必。內。培。之。失。宜。而。醫。調。之。無。當。也。

夫心下有留飲其人背寒冷如掌大。

按師又為明留飲之證。如心下有留飲。其人背寒冷。如掌大。心下陽分。飲之得留。陽衰可知。陽衰必惡寒。况有留飲在心下。而胸膈之間。陽氣俱不能升布矣。因之背亦惡寒。覺冷如掌大。着于背而不散。其實乃飲留于心下不散也。背為太陽。在易為艮止之象。一身皆動。背獨常靜。靜處。陰邪常客之。所以風寒自外入。多中于背。而陰寒自內生。亦多踞于背。由于艮上之一陽衰弱無力。故艮下之陰凝滯有象。用易之君子。見此證而不知扶陽抑陰也。不可與言易。且不可與言醫也。

悸者水盛有餘心預恐其上凌也

心為陽中之陽其輪在背脊第五椎心下留飲則心寒氣不外達則背寒如掌大者言冷只在本論所也

胸中為胃家之上部四肢為膈上之本末故留于斯濕淫四肢痛必在于四肢

留飲者脇下痛引缺盆欬嗽則輒已。

一作轉甚

按再有留飲脇下者。脇下痛。必引缺盆。少陽之經行兩側。肝胆受邪。陰寒上升。掣引作痛。及于肩臂也。欬嗽氣升。則陽升。陰寒凝滯作痛者。欬嗽振動而痛暫息。亦陽微陰盛。厥陰少陽之間。水邪陰沍。非升陽壯氣無除邪之治也。

胸中有留飲其人短氣而渴四肢歷節痛脉沉者有留

飲

按又有胸中留飲者。胸膈至高。陽氣所聚。何至留飲。留飲者。陽氣不充也。故其人正氣為水邪所逼迫。正津為水邪所阻格。短氣而渴之證見矣。且隨肺氣流注於四肢。骨節之間。俱為陰寒之水邪所浸。遂致歷節難于屈伸而痛矣。營衛亦為水邪所滯。流行不能暢遂。脉遂見沉矣。此留飲較脇下痛引缺盆者。又深且

歷節焉

盛。俱陽漸衰。陰漸盛。氣漸不行。水漸無制之象也。右二證同為留飲。而分深淺輕重不同如此。苟施治得法。留者尚可去。為其顯居露處。藥力可以滌蕩之也。再久而失理。留者入而愈深。自成窩巢。盤踞居之。留飲竟為伏飲矣。

膈上病痰。滿喘欬吐。發則寒熱。背痛腰疼。目泣自出。其人振振身。劇必有伏飲。

按仲景又為明伏飲之患。如膈上病痰。滿喘欬吐。發則寒熱。背痛腰疼。目泣自出。其人振振身。劇必有伏飲。留飲在內。雖為病。而病不過在飲論飲。不致肆出為害。若久而且深。其邪根維于險阻之中。遂致變動于軀殼之內。膈上病痰。滿喘欬吐。有伏飲以為之根蒂。其氣逆而上衝也。發則寒熱交作。邪正相搏。陰陽互爭之故也。背痛腰疼。陰盛而凝。背乃太陽所行之道路。阻碍不通。故痛疼也。目泣自出。上實下虛。為水

諸症皆伏飲
內寒逼陽在
外之候

逆之邪逼而出也。其人振振身。劇。陽虛憎寒。則振振陰氣外逼。則身劇。莫非伏飲存于中。陰邪盛于裏。遂將成無陽陰獨之證也。及此而預識之。猶可為桑榆之收功。再延悞而浸長焉。愈不可為矣。留伏二飲。為患如此。主治者。寧可不早辨之。脈證。而急圖之乎。

夫病人飲水多。必暴喘滿。凡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微者短氣。脈雙弦者。寒也。皆大下後。裏虛。脈偏弦者。飲也。

按仲景必為詳示之。夫病人飲水多。必暴喘滿。此留飲之所由生也。其人非陽虛津衰。即陰虛火盛也。飲之所以得留者。本以虛為之基。是先已築留伏飲之基矣。兼以食少飲多。脾胃之正氣正陽。消歇不振。可審也。水焉得不停心下乎。食少則脾濕失運也。飲多則胃熱亡津也。飲入而無救于渴。祇為停蓄之邪而已。

心下陽分。豈水邪可停留之地。甚者必上犯心主。以水尅火于密勿之內。乃至危之機。傷寒論中已言之。其微者亦能阻隔正氣。今氣不通順。而水邪愈能稽阻。其宣導矣。雖但見短氣。而久亦為害不淺也。其證如此。再診其脈以辨之。如脈兩手俱弦者。寒也。寒在何處。寒在中也。中即裏也。裏陽衰而陰寒盛。此水邪留伏之本病也。其原于大下後。不為溫補。故裏虛而易致外邪之相侵也。人身裏如城府。宮中虛無人。盜賊窺于外。狐鼠踞于內矣。再診之。偏弦者。飲也。乃飲所注而為留為伏之所也。此仍于仲景論積聚之脈。明其說。雙弦者。脈兩出也。彼言積在中央。可知此乃寒在中央也。彼言脈出左。積在左。脈出右。積在右。可知此飲之為左為右也。言雙弦之寒為飲。本病之所原。言偏弦之飲為飲。標病之所居。仲景之示人。可謂愷切詳明之至者矣。

肺飲不弦。但苦喘短氣。

此脈有飲而脈不弦以飲在上之故觀下文其脈平三字似兼軟濡之象而沉取則沉緊此所以為支飲在肺之喘不能臥加短氣

由此弦脈而論之。凡飲必弦矣。此診不弦者。迨支飲之留伏于胸膈者乎。支飲之為病。較餘三飲為甚。以其近于心肺。勢處乎過也。再由留而伏。心肺之間。支飲伏焉。寧不百怪俱見。他變雜遝而至者耶。仲景言肺飲。即心肺間之支飲也。言不弦。弦脈為病。尚淺。不弦。則必見沉。沉緊而為病。至深矣。惟但苦喘短氣。似飲病之常。而其本原則至劇也。

支飲亦喘不能臥。加短氣。其脈平也。

遂並支飲之脈證而並明之。支飲之證。亦喘而兼不能臥矣。若肺飲而非伏留之支飲。則但吐涎沫飲水而已。肺飲無短氣。而支飲則欬逆倚息。氣短並見。此支飲之留伏于心肺之間。胸膈之上。有似于肺飲。而實輕重深淺俱不同也。再辨之于脈。其脈反平。平者不弦也。若為肺飲。上以候上。焉得不浮。而弦之脈見乎。今其脈平而不弦。必浮取中取俱不弦也。然則沉取之。必弦緊可審矣。仲景言其脈反平。為中取之而

辨證由脈靜
細可思

治痰飲法

言也。至于沉者。有留飲之脈。早已言之。于胸中。有留飲之條也。可見此肺飲不弦。及支飲亦喘二條。為支飲之留伏胸膈者。言其病至深重也。以見不同于肺飲之淺邪也。人孰能于言脈不弦。言脈平。而識先賢之奧旨哉。飲之為證。為脈次第言盡。而後及于治法。請先就痰飲以明之。

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

按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痰生于胃。寒飲存于脾。濕溫藥者。補胃陽。燥脾土。兼擅其長之劑也。言和之。則不端事溫補。即有行消之品。亦槩其例。義于溫藥之中。方謂之和之。而不可謂之補之益之也。蓋痰飲之邪。因虛而成。而痰亦實物。必少有開導。總不出溫藥和之四字。其法盡矣。言攻下者。固非。端言溫補者。亦不達和之二字之理也。仲景之言。一字千金。不能易者也。試論仲景次第治四飲之法。

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苓桂朮甘湯主之。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方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白朮 三兩

甘草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小便則利。

按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苓桂朮甘湯主之。此痰飲之在胃。而痞塞阻碍。及于胸脇。甚至支系亦苦滿。而上下氣行。愈不能利。清陽之氣不通。眩暈隨之矣。此雖痰飲之邪。未嘗離胃。而病氣所侵。已如斯矣。主之以苓桂朮甘湯。燥土升陽。導水補胃。化痰驅飲。之第一法也。胃寒痰生。胃煖則痰消也。脾濕飲留。胃燥則飲祛也。可以得此方之大義。用之諸飲。亦無不行矣。

夫短氣。有微飲。當從小便去之。苓桂朮甘湯主之。上方見

腎氣丸亦主之

方見婦人雜病中

按即其人兼短氣之證。不啻以痰飲論而可以支飲論之。然導水之外無治水之法也。亦主之以前方可見支飲亦可治也。以此法又為利小便而不傷于強迫。其小便亦為第一法也。仲景又主之以腎氣丸。以附桂入六味滋腎藥中。益火之源。以烘煖中焦之陽。使胃利于消。而脾快于運。不治水而飲自無能留伏之患。是治痰飲以升胃陽燥脾土為第一義。而于命門加火。又為第一義之先務也。

病者脈伏其人欲自利利反快雖利心下續堅滿此為留飲欲去故也甘遂半夏湯主之。

甘遂半夏湯方

甘遂

大者三枚

半夏

十二枚以水一升煮取半升去滓

芍藥

五枚

甘草

如指大一枚炙一本作无

右四味以水二升煮取半升去滓以蜜半升和藥汁煎取八合頓服之。

今並用者二藥相攻飲乃自排蕩而去也蜜能解毒故用之誌慎也

按是法俱本王道為治亦德禮之道齊矣。若夫頑梗之徒有不率教化者何以處之。仲景又出一法。如病者脈伏為水邪所壓。溺氣血不能通。故脈反伏而不見也。其人欲自利利反快。水流濕而就下。以下為暫洩其勢。故暫安適也。然旋利而心下續堅滿。此水邪有根蒂以維繫之。不可以順其下利之勢而為削減也。故曰此為留飲欲去故也。蓋陰寒之氣立其基。水飲之邪成其穴。非開破導利之不可也。主之以甘遂半夏湯。甘遂以驅邪為義。半夏以開破為功。而俱兼燥土益陽之治。佐以芍藥收陰。甘草益胃。更用蜜半升和藥汁引入陰分。陰邪留伏之處。而經理之。八合頓服。求其一洩無餘也。此乃刑政之用。足以匡德禮之

何云甘遂甘草性相反也

不逮也。况仍不失其本意乎。此仲景之治痰飲也。然凡飲之留于腸胃之間者。苟不致于別立窠穴。皆可順其勢而利之矣。

脈浮而細滑。傷飲。○脈弦數。有寒飲。冬夏難治。○脈沉而弦者。懸飲。內痛。○病懸飲者。十棗湯主之。

十棗湯方

芫花 熬

甘遂

大戟 各等分

右三味。搗篩。以水一升五合。先煮肥大棗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七。羸人服半錢。平旦溫服之。不下者。明日更加半錢。得快之後。糜粥自養。

痰飲

再為明懸飲之證。脈與治法。脈浮而細滑。傷飲。脈浮而細。即弦也。兼滑。飲中有痰也。此痰飲之脈也。但在胃則不浮矣。浮必不在胃也。如于左右見者。即前言偏弦之脈也。知非痰飲之在腸胃。而為懸飲之在脇下也。又有脈弦者。懸飲也。兼數者。挾熱也。仲景何以反言寒飲。飲自寒。而挾者。自熱也。所留之飲。為陰寒之水邪。水邪既留。濕土甚。為熱。寒水與濕熱相攬。遂成寒熱雜合之飲。證矣。冬天寒。從熱治。而妨于脈數之濕熱。夏天暑。從寒治。而妨于陰寒之水邪。故言冬夏難治也。仲景于治積聚中。常言勿逆天和矣。時令之氣。與病邪原相消長也。水飲亦積聚之一端。復于此言冬夏難治。可因之而推。四時皆有難治之故。又必皆有乘時易治之理矣。苟非知天知人者。何足以明于此哉。况寒熱雜合之邪。治寒妨熱。治熱妨寒。原有難治之道。不必定在天時。主治者于此。容昧乎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之法乎。凡病皆有寒熱雜合之邪。亦皆有寒熱雜合之治。獨在脇下。近于厥陰少陽。更為陰陽寒熱進退往來。必由之所。其成寒熱雜合之

痰飲

痰飲

卷之十二

三

證更易。是非于二經求寒熱雜合之治。將茫然無下手處也。于何求之。誠求之于傷寒論中。少陽厥陰二篇。升降和解之義。大明矣。知此難治者。庶乎未必難治也。雖傷寒論中所言者。外感而懸飲係內傷。苟能明治臟腑相連。寒熱摻和之法。而脇下之邪。自有開破之方矣。此俱仲景言懸飲在脇下之奧旨。千古無人勘破者也。遂明言懸飲之脈證。脈沉而弦者。懸飲內痛。前言浮為懸飲在脇。今又言沉為懸飲在脇。何也。前言脈浮。連而細滑。作一句讀。浮而細者。弦也。浮細而滑者。弦之數也。此于關部之中。取候之也。即所言寒熱雜合之水邪在脇下也。此言沉而弦者。沉取亦見弦也。飲之根繫于脇下少深者也。此于關部之沉取候之也。推之前言肺飲不弦。乃于寸部中浮取不弦也。肺飲于寸候之。浮取應弦不弦。則無飲。然却有飲。是浮取不得。中取沉取必得也。故知其非肺飲而為支飲也。今懸飲之脈。浮取浮細。中取細滑者。一診法也。中取細滑。沉取沉弦者。又一診法也。俱就懸飲之邪。結有淺深。故脈之浮中沉三候。分應之也。沉

取既弦。則邪之深伏脇下。必欬唾引痛。前已言之。可知此脈三條。俱為懸飲言診法也。遂出懸飲治法一則。病懸飲者。十棗湯主之。懸飲之在脇下。自成一巢穴。如孤軍獨立。非單刀直入之將。入虎穴而承虎子。不足以破其險阻也。芫花甘遂大戟。耑主逐水去濕。直達水飲窠囊之處。取效甚捷。和以棗肉。令不傷胃。治水之耑劑。正所以攻脇下屈曲之邪。至當不易也。服法斟酌強羸人。快後養以糜粥。皆全胃氣也。此仲景治懸飲之一法。不盡者。應于傷寒論中。少陽厥陰二經求治法也。仲景已論于傷寒。故不復及。

大青龍湯方

麻黃 六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杏仁 四十箇
去皮尖

生姜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石膏 如雞子
大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

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多者溫粉粉之

小青龍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芍藥 三兩

五味子 半升

乾姜 三兩

甘草 三兩
炙

細辛 三兩

桂枝 三兩
去皮

半夏 半升
湯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

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溢飲法

按溢飲之治則何如仲景言病溢飲者當發其汗大青龍湯主之飲既泛溢于四肢身體疼重非由他重可以宣導矣得汗而皮毛所出之汗無非水邪以風勝濕之義也大青龍本行水之神用以驅治水邪與雲致雨使陽無所鬱而氣暢陰無所凝而水消方解在傷寒論中已詳之矣服後忌汗多汗多則助濕溫粉粉之使皮膚乾燥又以燥勝濕之理也至小青龍之用又全以燥土除濕為義矣大抵溢飲之證未有不兼風寒之外邪者風寒多濕少者大青龍可用也濕多而風寒少者小青龍湯可用也俱于傷寒論中備載其說主治溢飲者尤當參觀而求明焉

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其脈沉緊得之數十日醫吐下之不愈本防已湯主之虛者即愈實

者三日復發復與不愈者宜木防已湯去石膏加茯苓芒硝湯主之。

木防已湯方

木防已

三兩

石膏

十二枚
雞子大

桂枝

二兩

人參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木防已加茯苓芒硝湯方

木防已

桂枝

各二兩

人參

芒硝

茯苓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再微煎分溫

再服微利則愈。

按支飲之治則何如飲何以名為支支飲之為證何以獨重于別飲也可聞其說乎蓋支飲者不在胸中不在心下不在脇下而自立一窠穴也窠穴在何處其在支乎支者臟腑維繫貫通之系絡也在傷寒邪不結胸又不作痞獨成一證謂之支結亦此理也此支既為系絡何處容飲不知系絡亦有膜原此飲即以募原為其囊橐而溺處其際不惟使臟腑之正氣不能充周且隨系絡而流注其寒濕之邪于臟腑之間為害不至大乎况其地分即肺所以行氣之系脾所以輸精之絡也此而有邪上焦已塞中焦已滯焉得不效逆倚息短氣不得卧諸證俱見乎更將藉此系絡行氣輸精者遂行輸水邪于周身矣其形如腫真腫尚在皮膚此如腫則在分肉之間經絡之內矣較之皮膚尤深而且臭也此邪所踞乃至要之所所行乃至深之道故此地飲證為患獨大而切此支飲之名所以揭出三證之後也千古以來言支飲支結者

總不實指其邪之所在。何以能如經言。察其所痛。而
知其應乎。今謬表出之。不知有當否。請以經絡彙編
之說。質之。經絡彙編云。手厥陰心包絡經。一名心主
即膻中也。總一經。而各異其名耳。其形質在心下橫
膜之上。膈膜之下。與橫膜相連。而黃脂裹者。心也。其
脂膜之外。細筋膜如絲。與心肺相連者。心包絡也。然
包絡非止于心。聯絡而包之已也。其實一脂膜羅膈
相聯。與脾之大絡。腹內之脂膜。遍徹腔中。統繫于脊
臟腑。藉此以相聯。臟腑之氣血。即藉此以相貫。既係
于脊。則臟腑與軀殼相聯。必借此。臟腑之氣血。與軀
殼相灌。亦必借此。則包絡實臟腑之總司也。有名有
形。所謂無形者非也。其經之脉。起于胸中。出屬心下
之包絡。由是下膈。絡于三焦之上。腕中腕。其支者。自
屬心包上。循胸出脇。下腋。觀此。則支飲之邪。所寄之
域。可明矣。其支飲之得名。即以其經脉之支者。入可
知也。故余言之系絡。即彙編所云脂膜羅膈也。余言
肺行氣之系。脾輸精之絡。即彙編所云臟腑軀殼。俱
借此相通貫氣血也。復就其支脉之起于胸中。下于心

千古無人道

下之包絡。而得支飲之名。然則支飲。非客于心包絡
將奚托乎。以此知傷寒之支結。亦結于此而已。此
之所。以獨深而且迫也乎。支飲之窠穴。既得。可以行
征伐之令矣。仲景為出治支飲之法。云膈間支飲。其
人喘滿。心下痞堅。而色黧黑。其脉沉緊。得之數十日。
醫吐之不愈。木防已湯主之。虛者即愈。實者三日復
發。復與不愈者。宜木防已湯。去石膏。加茯苓。稍湯
主之。言膈間而羅膈之上。脂膜之間。為邪之所在。更
可明矣。近于肺而逆。故喘滿。迫于心而滯。故痞堅。胸
膈留陰濕之邪。陽氣不能敷達。故面色黧黑。寒濕之
氣。合飲邪。伏留于上部。陽為所鬱。故脉沉內伏。陰寒
故脉沉而且緊。證脉一。相符。為支飲無疑也。雖飲
在胸膈。可以湧越。而脂膜之中。立有窠穴。非吐可盡
其邪。所以不愈。主之以木防已湯。以防已除濕逐水
為君。以石膏清熱利水為佐。以桂枝升陽益胃。人參
補氣調津。為主治之。使邪去而正不傷。且使正
旺而邪可自去。誠治支飲不易之法也。虛者邪氣微
可以得湯。飲除而愈。實者邪氣盛。飲除之不盡。三日

後聚則復發而不愈。前方去石膏加茯苓芒硝。當力破堅逐水。漆茲勁旅。直擣深穴。破寇安良。收功可必矣。前方用石膏恐其羣隊。幸溫風燥之藥。近心而心惡熱。故用以鎮靜其君主。不致擾亂。方可勦掖庭之賊。且濕久鬱。其上甚為熱。亦必用辛涼以解散為驅逐也。不然水濕陰寒。逼處胸膈。豈滋用寒涼乎。不知熱因寒用。有妙道焉。謹表出仲景之意。使天下後世遵信之勿疑可矣。後方去石膏加茯苓芒硝。以其既散復聚。則有堅定之物。留作包囊矣。芒硝鹹寒。破堅走水。而仍遠于心惡之熱。以代石膏。恐其以堅投堅。而不破。故以稟投堅而即破也。非仲景孰能于近心之處用遠熱之法治寒濕之邪。若此之神妙者乎。後學慎勿輕言能讀仲景哉。

心下有支飲。其人苦胃眩。澤瀉湯主之。

澤瀉湯方

澤瀉 五兩

白朮 二兩

右二味以水二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支飲胸滿者。厚朴大黃湯主之。

厚朴大黃湯方

厚朴 一尺

大黃 六兩

枳實 四枚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支飲不得息。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方見肺癰中

物仲景又言心下有支飲。其人苦胃眩。澤瀉湯主之。心下與膈間。俱支飲留伏之所。愈知為心包絡矣。胃眩者。風木之病。不知水濕之氣逆衝。而陽氣不能宣達。亦能胃眩也。澤瀉利水。白朮燥土。水土平。則地寧而

天清矣。又有支飲而胸滿者，實邪也。飲有何實，飲之所停，必裹痰涎，涎沫結久為窩囊，所以為有形之邪。以厚朴大黃湯主之，以治實邪。為有物無殞之義也。又有支飲不得息者，即喘息不得卧之證也。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為喘逐上部胸膈水飲立法也。二法一並水飲痰涎而下之，一喘就水飲而祛之，主治者視諦其脈，沉弦甚與不甚，其證心下堅痞，不堅痞，再詳察其正氣虛實，身形強羸，擇而用之，不拘于法，方可謂善遵守仲景者。

嘔家本渴，渴者為欲解。今反不渴，心下有支飲故也。小

半夏湯主之。

千金云：小半夏加茯苓湯。

小半夏湯方

半夏 一升

生姜 半斤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按又有嘔家，似非飲病，然嘔者多渴，嘔而不渴，必心下有支飲也。雖其餘他病，未必皆屬之飲，而即此一病則支飲必他病中之兼有者也。他證為何，應詳之別求其治法。至于所兼見之支飲，則可以兼嘔而治之也。主之以小半夏湯，半夏燥土開氣，生姜溫中散寒，心下支飲可以愈，而嘔可以止乎。蓋嘔而不渴之嘔，為心下水邪逆衝，開之逐之，溫之散之，而其邪可息也。此就嘔家言之，亦他證也。不啻飲邪為患，而兼治之法如此，可類推于無盡焉。飲病當見者，當治之，兼見者兼治之，務在不出仲景範圍而已矣。

腹滿，口舌乾燥，此腸間有水氣，已椒蘆黃圓主之。

防已椒目葶藶大黃圓方

防已

椒目

葶藶

大黃

各一兩

何云一丸疑
誤臨病酌加
為安

口中有津唾
助津足而水
氣融矣如渴
不止則是濕
熱尚未全除
故加芒硝之
以寒以蕩滌
之是有兩層
意計意少混

右四味末之蜜丸如梧子大先食飲服一丸日三服稍
增口中有津液渴者加芒硝半兩

按又有腹滿口舌乾燥者此腸間有水氣留伏也已微
蘼黃丸主之防已葶藶除邪逐水椒目燥土溫中大
黃滌蕩蕪熱服法日三丸仍漸增及口中有津液而
渴不止加芒硝殆為濕上甚為熱熱甚瘕而結兼有
積聚穢垢瀾雜于飲邪之中為害其人壯
盛有餘之治也非此則不可輕投者也

卒嘔吐心下痞膈間有水眩悸者半夏加茯苓湯主之

小半夏加茯苓湯方

半夏 一升

生姜 半斤

茯苓 三兩一分
法四兩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按又有卒嘔吐心下痞膈間有水眩而悸者此飲邪瀰
浸于上下之證也氣逆則嘔吐氣塞則心下痞上陽
不宣則眩中陽不振則悸也此皆膈間有支飲之水
邪也主之半夏加茯苓湯于燥土除水溫中散寒之
治倍用淡滲使邪從小便而去治
凡飲之大法也不止為支飲言也

假令瘦人臍下有悸吐涎沫而顛眩此水也五苓散主
之

五苓散方

澤瀉 一兩一分

猪苓 三分
去皮

茯苓 三分

白朮 三分

桂枝 二分
去皮

右五味為末白飲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暖水汗出愈

又有瘦人。臍下有悸。吐涎沫而顛眩。瘦人火盛于內者多。何以反有水邪。陽虛氣弱之甚也。臍下悸。陰寒厥逆之氣。下伏也。即欲作奔豚之兆也。吐涎沫。陰寒水濕之氣。上逆也。腹臈間。上下盡是陰邪。而陽令不行甚矣。為眩為癩。陰病無疑也。主之以五苓散。導水升陽。使陰從小便宣泄。而心宇泰然矣。此以治伏留二飲。上則濡首。下則濡尾。太甚之邪也。此亦似為支飲。切迫于心者。言治法。而凡飲邪之盛者。俱視此為治矣。不必拘也。服法。又令多服暖水。汗出自愈。既開鬼路。復通天門。五苓原為表裏兩治之法也。傷寒論仲景言之詳矣。

附方

外臺茯苓飲治水胸中有停痰宿水自吐出水後心胸間虛氣滿不能食消痰氣令能食

茯苓

人參

白朮

各三兩

枳實

二兩

橘皮

二兩半

生姜

四兩

右六味水六升煮取一升八合分溫三服如人行八九里進之

按又附外臺茯苓飲註云治心胸中有停痰宿水自吐出水後心胸間虛氣滿不能食消痰氣令能食蓋為脾胃虛弱痰飲積聚言治也將有痰飲已有痰飲及痰飲驅逐後善調之計俱可用也乃用君子調元贊化之方也以茯苓淡滲水飲為君人參白朮資補其脾氣生姜扶助其胃陽枳實橘皮行其積聚日三服徐徐調理使胃氣旺而胃陽充飲食日進痰飲日消營衛流通肌體豐潤王道迂徐無近功也豈可淺近視之哉

欬嗽

欬家其脉弦為有水十棗湯主之。上方見

按欬嗽者因痰飲而欬嗽也。有因外感風寒而欬嗽者，所謂形寒飲冷則傷肺也。此傷風感寒之咳也。有因內傷勞倦而欬嗽者，所謂陰虛內熱，火刑肺金也。此虛勞之欬嗽也。于此俱無涉也。仲景命之曰欬家，當為痰飲在內，逆氣上衝之欬嗽言也。故其脉必弦，無外感家之浮，無虛勞家之數，但見弦者，知有水飲在中為患也。主之以十棗湯，使水邪有所折制，斯下注而免于上厥也。

夫有支飲家，欬煩胸中痛者，不卒死。仲景之意，宜早治以十棗湯。至

一百日，或一歲。則難治矣。宜十棗湯者，宜于百日一歲之前也。若謂日久飲深，宜

十棗湯，恐非聖人履霜堅冰之意。

總之涵泳白文，自明方見上。

按又如支飲家，欬而煩，胸中痛者，水飲久積，膈間臟腑之支系壅閉，瘀塞，血氣不得流通，久必他變叢見。

叠出，不可救藥也。上逆故欬，濕上甚為熱，近于心藏故煩，氣血格阻，故痛。此其可驗之外證也。不卒死，非幸也。至一百日，或一歲，有可死之道也。仲景言宜十棗湯治之，既早邪去，正復是起死回生，亦貴預計，豈懸崖可以勒馬乎。

久欬數歲，其脉弱者，可治。實大數者，死。其脉虛者，必苦

胃。其人本有支飲在胸中，故也。治屬飲家。

按又有久欬數歲，飲之留伏也久矣，證之成患也深矣。診之脉弱者，久病正虛，是其常也。久病而邪亦衰，是其幸也。可以于補正氣中，寓逐水飲之法。治之徐徐可收功也。故曰可治。若夫診其脉而實而大而數，則正虛而邪方盛，欲補其正，有妨于邪，欲攻其邪，有害於正，可決其死也。然此亦為治之不如法者言耳。苟能遵奉仲景，以扶陽益氣為本，以溫中散寒，清熱散邪為斟酌，以導水于二便，宣水于發汗，為權宜，何遽

致于必死乎。再為諦脈虛者之證。必苦胃。脈虛則氣弱。氣弱而水濕滯雜于中。清陽之氣必不能升。如物掩覆之。所以苦胃。其人本有支飲在胸中之故。顯然矣。仲景又明此治。不必問之胃家也。還屬之飲家。飲消而胃自除矣。

欬逆倚息不得卧。小青龍湯主之。方見上

青龍湯下已。多唾口燥。寸脈沉。尺脈微。手足厥逆。氣從小腹上衝胸咽。手足痺。其面翕熱。如醉狀。因復下流。陰股小便難。時復冒者。與茯苓桂枝五味甘草湯治其氣衝。

桂苓五味甘草湯方

茯苓 四兩

桂枝 四兩
去皮

甘草 三兩
炙

五味子 半升

右四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陽又為申明欬逆倚息不得卧。用小青龍湯後。多唾口燥者。辛熱之藥能散發陽氣。飛越于外。內不和則口燥。口燥則多唾也。診之寸脈沉。尺脈微。寸脈沉者。支飲有窠囊。欲去之而不能盡去也。上以候上。上乃陽分。而陰寒之邪踞之。如此其牢固。上陽不振明矣。尺脈微者。正陽虛于下。而陰寒之氣斯厥逆而上奔也。下陽不振。又明矣。于是手足厥逆。氣從小腹上衝胸咽。陰寒之僭越。上下全無陽令。更甚明矣。于是手足痺而不仁。其面翕熱。如醉狀。下有陰寒逼越。上有假熱浮游。竟與少陰下真寒。上假熱證無異也。其氣既上衝胸咽。復下流陰股。任其奔驅。如入無人之境。周身之陽。俱不充也。又明矣。陽不充。則氣不化。又有陰

寒之邪。痞塞于下。小便必難。清陽之氣不能升舉。必時復胃。皆陽亡陰盛。肆往來上下為患也。既服小青龍所以得此者。陽散于外。正氣不足以勝邪也。正氣不能勝邪。遂與之固。沍于軀殼之內。其邪抗拒不服。反欲逐滅其陽。漸至不返。見此急宜固陽。當以扶陽逐水。補氣收陰為法。足以匡小青龍之不逮矣。救小青龍之堤防。而為之再造。務期陽返于舍也。茯苓滲水。桂枝扶陽。甘草補中。五味收陰。蓋防其上衝外散。類于亡陽奔豚等症。故治法亦歸于扶陽抑陰為用也。

衝氣即低。而反更欬胸滿者。用桂苓五味甘草湯。去桂加乾姜細辛以治其欬滿。

苓甘五味姜辛湯方

茯苓 四兩

甘草

乾姜

細辛

各三兩

五味子

半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

物服後如衝氣即低。是陰抑而降矣。然降而不即降。反更欬胸滿者。有支飲在胸膈留伏。為陰邪衝氣之東道。相與結聚。肆害不肯遽降。心從陽也。法用桂苓五味甘草湯。去桂枝之辛。而升舉。加乾姜細辛之辛。而開散。則胸膈之陽大振。而飲邪自不能存。况高隱陰寒。上衝之賊類乎。雖云以治其欬滿。而支飲之邪亦可駭衰矣。

欬滿即止。而更復渴。衝氣復發者。以細辛乾姜為熱藥也。服之當遂渴。而渴反吐。為支飲也。支飲者。法當胃。胃者必嘔。嘔者復內。半夏以去其水。茯苓桂枝五味甘

草湯去甘草桂枝加細辛乾姜半夏湯主之

桂苓五味甘草去桂加乾姜細辛半夏湯方

茯苓 四兩

甘草

細辛

乾姜

各二兩

五味

半夏

各半升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

然欲滿得即止矣而更復渴衝氣又復發者何也仲景自明其理謂以乾姜細辛之熱藥用以治飲熱行于上焦所以法當渴也此無妨于事飲去則津生津生則渴止不須周章多事也故法當遂渴而渴乃不久其渴反止此又何故蓋飲故也飲去何以復謂之飲也飲必由胸膈入胃注腸下於小便宣洩也此暫渴所以謂之飲去也或者支飲一證較他飲證獨深有不能盡祛之邪所以渴止驗之於法當胃胃者且

此仲景之治法也即聖人慎疾之意也

必嘔嘔者支飲不盡降洩又必逆衝作嘔致胃也氣無息不往來上下而邪即隨之升降一定之理也主治者見此餘邪復升而上衝亦不必更張其治法也加半夏之辛苦以開以散前藥用之可以收全功矣水去嘔止其人形腫者加杏仁主之其證應內麻黃以

其人遂瘳故不內之若逆而內之者必厥所以然者以其人血虛麻黃發其陽故也

茯苓

四兩

甘草

三兩

五味

半升

乾姜

三兩

細辛

三兩

半夏

半升

杏仁

半升去皮尖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

按再有連服前藥水去嘔止矣。但其人形腫者。又何故。形腫者。氣浮也。即支飲中如腫之證也。陽浮弱于外。而陰盛凝于裏也。前方加杏仁降氣為主治。氣降而飲自行。腫自消矣。如腫之證。似四肢之溢飲。而非四肢之溢飲。乃支飲也。溢飲之水在皮膚支飲如腫之水。在分肉之中。經絡之內也。所以皮膚之水。可發汗。而經絡分肉之水。不可發汗也。况如腫之證。陽已外浮。陰已內盛。何可重汗之。以亡其陽。所以仲景云。其證應內麻黃。以其人遂痺。故不內之。若逆而內之。必厥。所以然者。以其人血虛。麻黃發其陽。故也。其人痺者。陽不充周也。若逆而治之。其陽愈衰。必成厥逆之證。見陰盛之不宜更弱其陽也。其人血虛者。即經絡分肉之間。隧道空虛也。雖是血虛。究為氣弱。既為氣弱。即為陽浮。麻黃發越陽氣。愈無內固之守。何以消飲邪。行氣逆。而為陰寒內盛之防禦哉。此所以以杏仁降氣。行水于內。而且溢中理脾。不同干麻黃之治溢飲也。此仲景為正陽顧慮者。深切也。

若面熱如醉。此為胃熱上衝。熏其面。加大黃以利之。

苓甘五味加姜辛半杏大黃湯方

- | | | | | | | | |
|----|----|----|----|----|----|----|----|
| 茯苓 | 四兩 | 甘草 | 二兩 | 五味 | 半升 | 乾姜 | 三兩 |
| 細辛 | 三兩 | 半夏 | 半升 | 杏仁 | 半升 | 大黃 | 三兩 |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

此條乃陽盛之人。而有存飲者。有飲不可謂之陽盛。然火邪盛亦謂之陽盛。以濕生熱耳。故可以大黃行。

按若其人面熱如醉。此濕熱之邪。潤雜于肺胃。故其色見于面也。而屬胃。胃熱上衝。熏其面。而面赤發熱。一定之理也。加大黃以利之。熱洩而水自全滌矣。濕上甚之。熱常。潤雜。飲邪。濕熱。合而為痛。如脈弦數。有寒飲之證。是也。其法治寒熱雜合。以逐水而熱清。重則十朶湯丸。輕則五苓散。是也。下有實寒。上有浮熱者。如多唾。口燥。而手足厥逆。面翁熱如醉。狀是也。其治法扶陽。滲水。補中收陰。而熱斂。桂苓。五味甘草等湯。

是也。辛熱藥行。飲去而胃津亦傷者。胃熱上衝。面赤發熱是也。其治法用調胃之藥。于前方胃中濁氣去。津液生。而熱息。苓甘五味加姜辛半杏大黃湯是也。飲證為寒因。而成證後。不能無所挾之熱。明乎此三者。則所挾之熱。虛實真假。可兼理之。無悞矣。仲景自敘用小青龍湯後。歷述其變證。而隨證以立法。病情無方。用法亦不窮。誠神明在手。變化由心者乎。人能由此而層層推求。盡其情。通其變。何病不足治乎。惜乎滯碍之意多。權宜之知少。總由于理不明。誠不格而已矣。

先渴後嘔為水停心下。此屬飲家。小半夏茯苓湯主之。

上方見

仲景又言先嘔後渴者。已言之。蓋嘔者水逆。而渴者藥行也。乃有先渴後嘔者。何如。先渴後嘔。則亦水逆也。水停心下。阻隔正氣不升。則正津不上于胸咽。故渴也。渴必飲。水得水而愈。滋其衝逆。所以先渴而

痰飲即虛勞
耳故皆附見
而為兼病

後必嘔也。此屬飲家。當治其飲。不可以為渴家治。其渴也。治飲則用辛燥。治渴必用寒潤。大相矛盾矣。可不明其屬于何家。而妄理乎。主之以小半夏加茯苓湯。無非滲水。剔格。溫中散寒。為治也。方義已見。不復贅矣。以上仲景就欬嗽胸滿。或嘔或渴。言證。歷敘其由來。至詳矣。然不過為飲家兼見之病。治飲而諸患自息。余故首言欬嗽不止于痰飲。凡為喘滿。為作渴。為嘔吐。為面熱。甚至為手足厥冷。為眩冒。煩悸。種種難以名言。但于飲邪。識其端倪。則無不可兼理之。無難矣。明乎此。即痰亦飲家所兼見之證。况其他乎。仲景此篇。即端以飲病名篇也可矣。

消渴小便利淋病脉證并治第十三

脉證九條
方六首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衝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不止。

按消渴病者。津液病也。內經云。水穀入于口。輸于腸胃。其液別為五。天寒衣薄。則為溺與氣。天熱衣厚。則為汗。悲哀氣并。則為泣。中熱胃緩。則為吐。邪氣內逆。則氣為之閉塞。而不行。則為水脹。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則為津。而流不行者。為液。是消渴之為病。屬之津液也。中氣盛。胃陽足。則津液流動。而能潤喉。舌灌胸膈。中氣虛。胃熱盛。則津液枯耗。而不能潤喉。舌灌胸膈。斯渴作矣。甚則旋渴。旋飲。旋消。而消渴成矣。此消渴之為病。屬之津液。而津液之有餘不足。又屬之中氣。與胃陽矣。然宣明五氣篇所言。五臟化液。何獨以腎之液為唾乎。觀以腎為唾之旨。知唾之不足。不足更關于腎。不止胃陽中氣而已焉。何也。腎

俞氏謂誤備
乎此豈然

之水水源也。五液皆與之相流注。源長流潔，源短流濁。潔則易為通利，濁則易致枯澀。一定之理也。必腎水先不足，而津液方不能潤喉舌，而灌胸膈。又本證中之本證也。然復何以渴而且消哉。亦應于腎求之。腎中水竭，則命門火發，命門火發，必緣木而升。蓋龍雷之焰，助以烈風，震于喬樹，而後可焚燔肆志。焦灼隨意也。所以消渴一證，既責之腎水，再責之腎火，終責之肝木，闕一不可。與言消渴之由來矣。仲景于傷寒論中，厥陰經首言之。復移是條于此，以申明之。殆謂傷寒外感，遞傳少陰之熱邪，由少陰而厥陰，由厥陰而上衝，可以致消渴。則外感證中之消渴也。雜病內傷，漸竭少陰之熱邪，亦由少陰而厥陰，由厥陰而上衝，可以致消渴。則內傷證中之消渴也。病雖各因而證為一證，證雖異義，而原本則同。明乎此，則可與言仲景之論消渴，屬之曰厥陰之為病矣。然則此消渴也，非腎火緣木而起，肝火上升而為，膈熱何以飲多消多。若是乎。諦其證，必氣上衝，心中疼熱，一皆水不足而火有餘之象也。于是其人善飢而不

食。此何以故。以胃虛而膈熱。熱必入于胃，胃中虵虫因熱而不能安，伏于胃之下脘，乃乘熱而浮游于胃之上脘，胃熱故善飢。虵在上脘，故不欲食。食入而虵在食下，則相安。食入而虵反在食上，則吐虵。此胃熱之所致也。醫家見為胃熱矣，以為可下矣。不知胃若實熱，方可下。此胃熱乃虛熱也。腎水枯竭之人，胃氣不足久矣，徒以熱入胃中，耗其津而擾其虵，而初無實邪，可以攻伐也。設悞下之，下利自不可止矣。遽可因胃熱不辨虛實，而輕言下乎。此非滋其腎水，養其肝木，充實其陽氣，宣散其邪熱，則消渴之證未易言除也。于此悞下固非矣。即妄用寒涼，以為能滋陰止渴，不知陽火以滋陰，而渴止。陰火以滋陰，而渴證且更他變矣。故主治者，壯水之本。法之要也。益火之原，尤法之要也。陽能生陰，陽足而陰自足。是又本治中之先務也。學者詳焉。

寸口脈浮而遲，浮即為虛，遲即為勞。虛則衛氣不足，勞

按原文為消穀為大堅大堅即大便堅也一作緊非

則榮氣竭跌陽脉浮而數浮即為氣數即消穀而大堅一作氣盛則澀數澀數即堅堅數相搏即為消渴

按試就其脉諦之寸口脉浮而遲浮則為虛遲則為勞虛則衛氣不足遲則榮氣竭浮者浮取大而無力也遲者沉取澀而不滑也寸口主肺屬氣浮弱之診中氣不足而衛氣何有于足乎寸口又主臍中屬血澀遲之診心血不足而榮氣何得不竭乎一言虛陽虛氣病也一言勞陰虛血病也合言之則虛勞內熱消渴之證甚明也此其一診也再診跌陽陽明胃氣也脉浮而數浮者氣散而不收也數者熱盛而不熄也氣散不收則流注多而漫無檢制熱盛不熄則穀雖消而津液日亡所以氣盛而小便常苦多故澀數澀數而津液日益耗大便愈堅以大便堅與小便數相搏而正津虧竭邪熱熾盛胸膈燥煩口舌乾裂求救于水水入氣不足遲隨波逐流直趨而下飲多澀多無補于渴此消渴之熱發于腎衝于肝而歸結于胃

受害于肺也是可就證脉決之而無所疑也

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腎氣圓主之

方見婦人雜病中

按仲景于是立法以濟之如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者即所謂澀數相搏之證也主之以腎氣丸純就消渴本原腎經為治俾水足于腎火固于命門則肝木得水而動榮免焚燔之患矣肺金無熱以耗液更免乾燥之虞矣而消渴止矣此即壯水之本益火之原兼施並濟者也

脉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宜利小便發汗五苓散主之方見

按然又有證亦消渴而因不同者又不可概以虛勞目之也如脉浮而小便不利則非水無制而火衰火升

上而津耗之證矣。其脈亦浮者，必風濕外感之邪也。表外中風，脈必浮，內有濕熱，故小便不利。正津為濕邪所格，不能上于胸咽，故消渴。是飲多而不小便，水為內熱所消，非同于虛勞之飲一斗，溲一斗，以小便為消也。惟宜利其小便，以除濕邪。濕去熱自除，熱除渴自已。又宜微發其汗，使風邪自表而越，濕亦隨之外出。熱亦隨之外出矣。主之以五苓散，導水清熱，滋乾。用桂枝驅風邪于表，表裏兼治之道。為外感風濕，內生邪熱者，治消渴與虛勞之消渴，迥不同也。于何辨之？辨之于小便，便利不利，而消渴者，虛勞之證。責之，邪有餘也。是在主治者，明以辨之，慎以持之而已。

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方見上

按又有風邪外感，內傷水氣，水氣上逆，飲入即吐者，此非消渴之證。與消渴正相反。一水入即渴，一水入即

吐也。此名之曰水逆。其人小便亦必不利，亦宜五苓散主之。導水清熱，滋乾。雖同于前法，而治不渴之水濕，與治消渴之水濕，異出而同源之道也。傷寒論中已詳之。復叙于此者，歷舉之以印證虛勞之消渴，使人不致以此為彼，以彼為此，而悞施利導也。設虛勞之消渴，再加利導焉，水源立竭矣。故再叙此以諦觀之，而病情庶大明矣。

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

文蛤散方

文蛤五兩

右一味，杵為散，以沸湯五合，和服方寸匕。

按又附文蛤一方，亦從導水清熱起見也。附載之以備採焉。

淋

此症亦有濕熱合邪在于太陽而成者導水清熱為治非腎氣丸可用也當詳之于五苓散左中

淋之為病小便如粟狀小腹弦急痛引臍中。

按淋病者亦津液病也熱在上焦耗其津液則為消渴熱在下焦耗其津液則為淋淋者氣不足而邪熱乘之所化之溺重濁而有渣滓故溺道窒閉阻塞而不能暢利也所以淋之為病小便如粟狀乃邪熱煎熬于膀胱之府致溺結成有形之塊如鹵水煎熬而成鹽塊之理也所結之塊有堅如金石不可碎破者大凡陽盛則爽陰盛則堅膀胱氣化不足何非命門正陽有虧乎腎陽虧者腎水必先枯竭所以火不能深藏而多焰寒水之源先熱矣膀胱之中焉能不煎熬為塊成淋病之根也其證應小腹弦急痛引臍中熱邪窒閉于膀胱故小腹之痛引臍中其實火衰水竭于少陰故臍有虛熱而溺少氣化耳非大補其腎如前方腎氣丸之治不足言通利也又豈可尚事利導俾腎中水枯者愈枯膀胱熱結者愈結成不可救治之證乎是淋家治淋不全在導利明矣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必便血。

胃中有熱即消穀引大便必堅小便即數一條義與前同且非淋家本證故未另註

按然又有發汗之治者于傷寒中已詳之更叙于此以示戒焉淋家陰虛火盛不待言也更發汗以耗其營血血損而陰愈虛陰愈虛而火愈肆行乘縫道空虛驅迫其血非道狂走故發汗則便血必矣此淋家除滋陰補腎助正氣固命門無他治法也

小便不利者有水氣其人苦渴栝蒌瞿麥圓主之。

栝蒌瞿麥丸方

栝蒌根 二兩

茯苓

薯蕷

各三兩

附子 一枚

瞿麥 一兩

右五味末之煉蜜丸梧子大飲服三丸日三服不知增

至七八丸以小便利腹中溫為知

按然淋家之為病又似乎小便不利之證不知有濕邪者亦能小便不利非同于淋家下焦虛熱水短溺濁之證也故知其入必有水氣水氣格阻正津不上則渴格阻正津不下則小便不利治其濕邪而口津與小便俱調矣此雖小便不利似淋家而其實非也渴似消渴而其實亦非也蓋渴而小便不利故非消渴也小便雖不利而未溺如粟狀且無小腹急痛故非淋也解乎此可知有濕邪當責之水氣也主之以栝蒌瞿麥丸栝蒌根苦寒以清熱治濕上法之熱也茯苓薯蕷滲水健脾附子溫中走水瞿麥利其水道皆從濕邪立法也既有濕上甚之熱何以服法以腹中溫為度可知濕上甚之熱皆下寒之所積蓄非命門之火衰而中土陽弱何以水氣得存留于中格阻其上下之正津不行乎附子溫中以治濕邪而上甚之熱亦除固非任用寒涼可清濕熱也栝蒌根之用為從標治熱而附子之用豈非從本治寒哉明乎此則小

便淋利等證可以
稍識其端倪矣

小便不利蒲灰散主之滑石白魚散茯苓戎鹽湯並主之

蒲灰散方

蒲灰 七分
滑石 三分

右二味杵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滑石白魚散方

滑石 二分
亂髮 二分
白魚 二分

右三味杵為散飲服半錢匕日三服

茯苓戎鹽湯方

茯苓 半斤

白朮 二兩

戎鹽 彈丸大一枚

○何云戎鹽即胡鹽也。生西

北土生有九種。後人莫辨者。道里遼遠且字多諱。避故近書多不詳。後人以青鹽代之云。鹽其名鹽根大而且堅。味鹹而不苦。擦牙甚良。此戎鹽之類歟。

右三味

按又有小便不利者。所因各有不同。治法亦不一。並附于後。以俟主治者。擇其善而從之。蒲灰散者。意在滲濕利水也。為濕熱見于下焦者言。治也。滑石白魚散者。意主滋陰利水。而助胃也。為陰虛熱盛。胃氣不足者言。治也。茯苓戎鹽湯者。意在滲水。而更以健脾補腎為急也。為腎水短。而脾土弱者言。治也。三方各有施用之義。臨時取其相對者而與之。變通之道。有治人無治法矣。

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方見中。渴病。

白虎人參湯所治之渴。為表裏俱熱。而氣虛者言。治非上熱下寒。陰衰而陽浮之證。可用也。注意。倘未及前此故並叙之。

按渴淋之為證。叙之已詳。然渴之為渴。又有似消渴而非消渴者。尤不可不置辨。則白虎加人參湯證是也。此證與治法。見于傷寒論中數矣。乃中有盛熱而當急與甘寒。再加人參以助化元。而生津液。與消渴之熱。自腎升肝。自肝升上焦者。邪之來路不同也。故渴欲飲水。口乾舌燥。大見胃津不足之象。治其上焦之熱。而渴止矣。不必更為肝腎之治矣。設遇此而用治消渴之法。治之。則焚灼之勢。不可終日。胃陰立盡。寧俟緩求。其隔一隔二之腎肝乎。况實勢上盛。尤非柱附可以入口。此仲景叙此條于篇中。以示其異也。然或曰。即消渴之熱。大盛于上焦。又豈腎氣丸之緩治可治乎。亦當用白虎加人參湯。治其標病。俟其熱勢少衰。方從本治。此亦可通之說也。蓋傷寒論中。治厥陰經傳入之熱邪。亦用白虎湯。為其邪亦有從腎而肝。從肝而上焦之故也。加人參以助正氣。生正津。亦一法也。此二說。俱可發明仲景之意。故並存之。

脉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猪苓湯方

猪苓去皮

茯苓

阿膠

滑石

澤瀉各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膠洋消溫

服七合日三服

按此就渴證解其異同也又有水氣之證關乎渴與小便二者前言五苓散兼理表裏是一法矣是不能盡試再為申明之如其人脉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何更有猪苓湯一證與五苓散證又稍分也試論之五苓散者治兼外感風邪內鬱為熱熱合濕邪格阻正津于上下成水逆之證上格而下不行也故

用以分治表裏今此猪苓湯之證無外感之邪但內傷之邪也內亦傷于水濕而復濟以陰虛火盛濕熱雜合亦令上格而下不行而無取于發汗透表也但導水清熱而津與小便俱調所以于五苓散之外又著此一法也五苓散發汗透表用在桂枝猪苓湯利水清熱用在滑石阿膠水逆之用五苓散未必有發熱一證即有之亦外感之發熱也此證脉浮發熱雖似外感而方中全無驅風治表之藥豈仲景畧之哉如其人陰虛熱盛脉亦能浮熱亦能發阿膠壯水滋陰清虛熱之上品也佐以滑石泄熱于下故不同于五苓散之治也設遇陰虛火盛之渴兼小便不和者而兩治其表裏不幾虛者愈虛盛者愈盛漸成消渴無難乎此正不可不慎為諦審而後可以擇用二法而無疑也此又渴與小便不利同證辨其異同也大抵此篇仲景論消渴與小便利淋總視乎津液之虧足津液之虧足又由于氣化之盈縮氣化之盈縮又關于腎經之水火腎水足則陰足而津液自能養腎火足則陽足而津液自能生是上烘乎脾胃而腐化

肝之為藏正氣病邪俱由之上下非因此兼治則亦無由能使上下之正氣得行而病邪能祛也

飲食輸運氣血然後可以上達于心肺而分注臟腑流通營衛于此倘致損傷焉水不深而火易越火不固則水益枯俾脾胃遂陽衰而水濕可停心肺遂陰竭而熏灼為患濕熱在上為渴為消濕熱在下為淋為閉非責之腎之水火為一切陰陽之根本將茫無頭緒也然而仲景又必言厥陰者言腎于上焦之消渴無涉必言肝而為消為渴始知木火之邪即水木之邪也又豈悞編于篇中如俞氏無知而妄言者哉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論七首 方九 脈證五條 首

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有正水有石水有黃汗

按水氣病者水病也。水本氣化氣不病則為氣氣病則化為水。為氣則充周于內外以養生化為水則洋溢于皮膚腹裏而戕生。然則善養氣者何至以養生者轉為戕生者乎。仲景論水氣詳于內經而其旨反奧于經文。是未可以金匱明內經且當以內經明金匱矣。經載黃帝問于岐伯曰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石瘕石水何以別之。岐伯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臥起之狀其頸脈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此經文之言水病也。必明其始起者言當諦審之于早而治之斯易也。迨陰股間寒脛腫腹大陰邪已盛而水勢已成雖有候可驗已難于臻平成之績矣。蓋目下者陽氣之部位也。頸脈者陽明之脈道也。水病之將至亦必視乎其人胸腹之陽氣盛旺則

氣行而水不蓄。陰氣凝固則水停而氣不通。人可不以陽氣為寶物乎。故經又曰：二陽結謂之消，三陰結謂之水。註謂二陽者胃與大腸也，三陰者脾肺也。消病在陰虧而陽亢，故陰消而陽亦散。水病在陽衰而陰長，故陽滅而陰亦敗。二陽之義不必論，請論三陰脾者，水之防也。其性喜燥而惡濕，肺者氣之主也。其性喜溫而惡寒，肺氣弱則輸敷于表裏者必俱疎緩，而是處有寒皆可留滯。脾土衰則旋運乎精血者必多固沍，而是處有濕必致浸淫。寒濕二邪存于臟腑，客于募原，支系着于分肉，經絡為病，亦不一矣。而水氣亦其中之一也。經又有云：邪氣內逆則氣為之閉，塞而不行，不行則為水脹。此非寒濕之邪格阻正氣，發為水病之彰明較著者哉。仲景雖宗主內經，而自出手眼，分五水以辨證。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有正水，有石水，有黃汗，言皆水氣之為病，而異流同源者也。試為一一詳叙之。

風水其脉自浮外證骨節疼痛惡風

無頭痛發熱汗出所以異可太陽中風

按風水其脉自浮。浮者風邪感于外，而水氣積于內也。故外證骨節疼痛惡風，全是太陽中風之脉證。持有水邪在內，故名之曰風水。此其一也。

皮水其脉亦浮。外證附腫，按之沒指，不惡風，其腹如鼓。不渴，當發其汗。

按皮水其脉亦浮。浮者風邪亦感于外，而水氣不積于腹裏，乃散行于皮膚之內，故外證附腫。按之沒指，經所謂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是也。不惡風者，有水邪在皮膚，風客于皮水之間，與之相溷，不復內侵也。其腹如鼓而不渴，水在皮膚者，其支流，水在腹裏者，其根源也。故名之曰皮水。此又其一也。二證水邪在內，在外，而俱兼外感風邪，所以法當發汗。發汗固治風，而驅水之義在其中矣。或問風邪在表，不宜發汗，傷寒論中屢戒之矣。何又言當發汗。不知水邪在則為陰邪，相雜非同于風陽邪之。當治忌發汗矣。此明其

辨證極細

邪之性情而為治理也。或問風水風邪在外。水邪在裏。宜發汗矣。皮水風邪在外。水邪分散于內外。亦宜發汗。而內外之水俱可瘳乎。不知皮水之邪。不過以見于皮膚者名病。而其實與風水無二理也。病無二理。又焉有二治乎。至于風邪以發汗而除。則水邪自隨風邪而散。如傷寒論中所言。治濕病之法。歷歷可考。總有風邪盡而水邪未盡。又不可以風水皮水名病矣。治法自當另尋其證之名。而施治矣。此豈可拘執之者耶。

正水其脉沉遲外證自喘

按正水者其脉沉遲乃無外感之邪而自成水氣在內之病也。病為正病故名之曰正水。猶言此正為水病耳。脉沉遲者水乃陰寒之邪留伏于內則令正氣不行。經所謂邪氣內逆正氣閉塞而為水脹者是也。故脉以流行不利而為沉為遲。外證自喘水邪上逆之徵也。水性趨下何以上逆。上逆者濕上甚為熱必挾

久濕成熱之邪上衝胸喉為患也。此喘之所以作也。此又其一也。

石水其脉自沉外證腹滿不喘

按石水其脉自沉非不遲也。于沉中更見沉而遲不必言也。蓋此水仍是正水而更陰寒氣盛于下部。其水邪遂固結于腰臍以下。如水中有石故名之曰石水。外證腹滿不喘。其邪在下不在上。故腹自滿而喘自無也。此二證亦俱水邪在內而就上下分屬其邪以立名辨證。示人知邪之所在而理之。經所謂察其所痛以知其應也。

黃汗其脉沉遲身發熱胸滿四肢頭面腫久不愈必致

癰膿

按黃汗者其脉亦沉遲與正水石水水邪在內無異也。然所感之濕客于皮毛者獨盛于他證。故身發熱熱

必上炎。故胸滿頭面腫。濕熱肆行。故四肢亦腫。久久不愈。且成癰膿。皆濕盛而熱隨之。留戀不去。癰蘊釀。致成瘡癰。膿爛成膿。必至之勢也。熱逼于內。汗出于外。濕癢乎熱。汗出必黃。此又就汗出之色。以明濕熱之理。名之曰黃汗。亦示人以辨證立法。勿悞于寒熱。虛實之因也。或問水病本于虛寒。前言之。何以爲熱。不知水之所以成病也。正氣正陽虛也。而水邪之陰寒。斯能停蓄爲患。所以謂之寒也。濕也。迨濕邪既久。瘀閉爲熱。故經言濕上甚爲熱。所以又謂之爲濕熱。凡病初得爲寒。久病爲熱。理固如斯。此又其一也。右五證。就水邪之兼外感。不兼外感。盛于上。盛于下。挾乎熱。不挾乎熱。而分言之者也。學者詳焉。其中或有兼證。有兼證。固不可以五者。執定爲論矣。明其病情。而識其名義。要不出五者之範圍。以治水病。庶無大謬乎。

脈浮而洪。浮則爲風。洪則爲氣。風氣相搏。風強則爲隱疹。身體爲痒。痒爲泄風。久爲痂癩。氣強則爲水。難以俛仰。風氣相擊。身體洪腫。汗出乃愈。

⑤五證之名既立。更爲詳風水之脈證。亦有兼挾熱邪者。在表在裏。不可紊也。如脈浮而洪。浮則爲風。洪則爲氣。氣者水氣。卽濕邪也。濕邪挾風邪。作熱于表也。風氣相搏者。風濕二邪相團結也。風陽邪在表。爲濕所鬱。故爲隱疹。身體爲痒。風熱在表。腠理疎泄。汗出而風愈入。風入而熱爲濕。所滯愈多。搔抓久久皮膚瘡生。浸淫無已。遂爲泄風。而成痂癩。皆風邪合濕熱。留連于表分。漸根于營衛之所致也。此風盛于濕。故證多熱也。若夫濕盛于風。則爲風水之病而已。濕爲寒邪。留于表分。前言骨節疼痛。此言難于俛仰。互出見義矣。風氣相搏。卽風濕相擊。而寒足盛熱。故不爲隱疹。痂癩。而發爲洪腫。濕盛于熱之明驗也。此二證者在風水中。又分挾寒挾熱。風盛濕盛。而後可言治也。然所挾雖不同。偏勝雖不一。而爲風邪在表。則一

此裏亦非驅
殺之裏乃衛
表營裏而已

也。明其汗出乃愈。見治風水。乃以發汗驅風為第一義。風去而所挾之寒熱。其勢俱大減矣。縱有未盡。強努之末矣。此就風水
中辨證之一法也。

惡風則虛。此為風水。不惡風者。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此為黃汗。

(按)然風水又有與黃汗相類者。風水有挾熱。黃汗亦有挾熱。不知風水之挾熱在表。而黃汗之挾熱在裏也。所以風水必惡風而表虛。見此為風水無疑矣。總有挾熱之證。亦不出驅風之治矣。若夫不惡風之水病。則非風水可名也。再諦之。其人小便通利。水氣盛于內矣。水氣盛于內。必上衝。故云上焦有寒。上焦有水邪。正津必格阻。故云口中多涎。見此又知為黃汗無疑也。黃汗之為病。發熱。胸滿而腫。久不愈。致癰膿。但為挾熱。何仲景反言上焦有寒。况濕熱潮雜。正津不能通利。小便必不利。何仲景反言小便通利。則固有

風水之邪在
表中之衛故
初感即熱黃
汗之邪在表
中之營故久
久方熱此亦
如風寒感太
陽發熱有遲
速之理也

說以處乎此矣。仲景言小便通利。上焦有寒者。黃汗初得時。水氣病本有之證也。及其久久濕上甚為熱。然後口多涎沫。小便漸短。而發熱面腫。且成癰膿。俱黃汗久久不愈之變證也。于此可知風水之熱與風俱來。不待日久。此表證之熱也。黃汗之熱。必俟久久不愈。方可漸盛。此裏證之熱也。為表為裏。俱燦然可明矣。一為風水。一為黃汗。此就表裏有熱。熱來遲速。辨證之一法也。

寸口脉沉滑者。中有水氣。面目腫大。有熱。名曰風水。視人之目窠上微擁如蚕新卧起狀。其頸脉動。時時欬。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者。風水。

(按)仲景又就風水之脉證以申明之。合于內經之意。其人寸口脉沉滑者。中有水氣。前言脉自浮為風水。此言寸口脉沉滑為中有水。是沉滑之脉。乃水氣之本。脉而浮之。脉為風水之本。脉也。若再見面目腫大。有

熱足證。則可以兼風水而名病。不止為中有水氣矣。蓋水為濕邪。不能自上頭目。必挾熱而為濕熱之邪。然後可以腫及面目。是有熱二字。已于面目腫大。畧見一斑。况有熱。則外為風水。隱疹癩癩。內為黃汗之發熱癰膿。皆蘊釀之所成也。非有熱邪。溷入水濕中為患。無此證也。是以名之曰風水無疑也。再以內經所言。水病之證。諦之。視人之目窠上。微腫如蚕新卧起狀。其頸脉動。時時咳。無一不相吻合。更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者。即經文之足脛腫。水已成之義也。見此則可名為風水。允合經文所言矣。此又即經文辨證之一法也。

太陽病。脉浮而緊。法當骨節疼痛。反不疼。身體反重。而酸。其人不渴。汗出即愈。此為風水。惡寒者。此為極虛。發汗得之。渴而不惡寒者。此為皮水。身腫而冷。狀如周痺。

胸中窒。不能食。反聚痛。暮躁不得眠。此為黃汗。痛在骨節。欬而喘。不渴者。此為脾脹。其狀如腫。發汗即愈。然諸病此者。渴而下利。小便數者。皆不可發汗。

按仲景又就風水證。辨皮水黃汗之異同。莫不各就其脉證以別之。如其人本太陽外感病。其脉見浮而緊。浮則為外感。緊則為寒。是傷寒論中之太陽傷寒乎。而非也。太陽傷寒。法當骨節疼痛。乃不疼。身體反重。而酸。則外感之邪。雖在太陽。而內有水氣溷之。故不疼而重。在傷寒論中亦然也。但前條言。外證骨節疼痛。此又言不疼。反重。何也。前條所言。外感風邪。重內傷。水氣輕也。故脉浮。而身疼。此條所言。外感寒邪。輕而內傷。水氣重也。故脉緊。而身重。兼以重而且酸。內濕中有挾熱也。不渴。內濕之盛。愈明矣。此名之曰風水。又何疑焉。可以發汗以去其寒邪。亦同于驅風之治表。而少為異同者也。或問此條言感寒。而亦名風。

有內有水
氣外感寒邪
類于周痺之
症列于皮水
故風水雖有
寒邪亦必兼
風水而名症
耳

風水有風寒
各感皮水亦
有風寒各感

然無論為風
為寒但名之
曰風水皮水
而已

辨證又極細

水何也。不知凡兼感風寒溼雜水濕俱可以風水名之也。不然豈必復有寒水之稱與寒濕之病相混乎。此可以以意逆志也。又有水病外感風寒宜于發汗而愈矣。乃發汗而惡寒者此其人正氣極虛祛邪而正亦傷則發汗過多之所致也。仲景明其為極虛發汗得之則極虛者不可發汗即虛不極者宜發汗亦不宜太過。在傷寒論中示戒不啻三令五申矣。何至于水病而獨失禁也乎。至于皮水之為證又有似風水者。仲景復明其異同。渴而不惡寒者與不渴而惡寒之證必異也。皮水亦有外感之證何以與風水不同。則水濕內盛而風寒之邪雖感于外。祇為兼證不足以主此病也。故辨之以為此乃皮水。縱有寒邪外感亦為水氣捍蔽于皮膚不覺其可惡。故不惡之。但知寒邪與水邪相雜合于周身皮膚之中為腫為冷而已。腫者水也。冷者寒也。其狀如周痺而水又勝于寒。故不見周痺之痛。而但見水氣之腫。此皆辨證于至微者也。蓋前言皮水水與風合也。此言皮水水與寒合也。同為外感之邪合雜乎皮膚之水。斯俱以皮

水名其證可耳。仲景必引狀如周痺以別之。固與風水有異同。豈不與周痺亦有異同乎。不渴而惡寒者風水。渴而不惡寒者皮水也。痛而不腫者周痺。腫而不痛者皮水也。但辨證者不可不悉心體驗也。再者黃汗之為證亦有似風水者。仲景更明其異同。風水病之外感寒邪。或亦不能食。然胸中則不窒也。胸中窒而不能食。是上焦先有寒以塞得之。與驟感之外寒不能食。不相似也。反聚痛于胸中。風水病之痛當在竹節。此痛在胸。是內因外因之分也。與外寒之痛又不相似也。兼以暮躁不得眠。內有陰寒兼挾水濕。暮夜陰盛燥擾求陽。陽微求之不得。故愈燥擾而不得眠。與風水之挾熱。但作隱疹癩癩。不離表分。又大不似也。此所以別之為黃汗。不可不細為諦審。而決之也。再者脾脹之為病。亦有似風水者。仲景更明其異同。風水痛在骨節。脾脹亦痛在骨節。然風水有風邪在表。則惡風。脾脹乃寒濕在裏。則不惡風也。寒濕在裏。故上衝而欬。而不渴。此三者似與水氣病無異。但水氣病有水邪。而脾脹則端為寒濕作脹。無

水邪之停蓄雖濕亦水邪而濕自是濕水自是水水盛則腫濕盛則脹者脾脹即腹滿之病腫者水邪即水之證也故其人病狀如腫而其實按其手足未致陷而不起故曰如腫二證同屬陰寒水濕毫厘之間亦必辨晰最明者蓋如腫者脹也非腫也似腫實非腫也辨證用法之嚴密理當如此而後不混也是脾脹之為病不惟與風水異即與凡水氣之病均一本而各岐也脾脹亦以發汗為愈者濕邪內盛惟風勝濕用驅濕升陽如桂枝加附子陽旦之類濕邪透表為汗可以外洩非必風寒在表方可發汗也有濕在內汗出而不傷其正亦有物無殞之理也不止為攻下之法言也此又與風水皮水病不同而治同皆同中有異不可不細辨者也雖然發汗之戒仲景必重申之以前言惡寒者此為虛極發汗得之一語可畢乃事也凡諸水氣病有渴而下利者有小便數者皆水氣病中有必應推明之故也水邪在內應不渴渴者必邪熱在內隨濕上衝也兼是下利必寒濕下泄而上焦津液反枯上熱下寒之症也又水邪

在內應小便不利小便數者陰寒下脫無陽足以收攝其下流之勢也凡水氣病中見此熱乃假熱寒乃真寒陽微陰盛大勢可知顧又重發其汗立亡其陽乎故曰皆不可發汗是發汗之戒原是嚴重不可以水氣病有可以發汗之義遂孟浪出之也此仲景之委曲至盡之婆心也

中風

裏水者一身面目黃腫其脈沉小便不利故令病水假如小便自利此亡津液故令渴也越婢加朮湯主之方見

按仲景又次及于裏水裏水者即正水也腹裏有水一身而面色盡黃皮腫診之脈沉水積于中而形著于外矣其人小便應不利蓋利則不致病水今既裏有水而漫無出路所以為水病假如小便反自利又非水病可盡矣此證責之內亡津液故小便自利其人必渴也水邪滿腹正津自亡裏自病水口自病渴渴必

陽旺則小便不利者白利矣卽小便數者亦必不數矣此治陽氣爲調小便第一義也

論方義詳盡

飲水。水入滋濕。小便時洩。無救于水。非有法以濟之。幾不知何道以御邪矣。仲景主之以越婢加朮湯。意在發汗除濕也。而津液內傷。又必以升陽益胃爲急務。水之所。以不爲津者。正見陰水不可代陽。陽津之用。陽旺自能消陰水之邪矣。故于發汗除濕之中。卽寓燥土升陽之治。方用麻黃發汗。而亦升陽之品也。故以主方。生姜大棗白朮甘草。悉從補中益胃起見。濟以石膏。以滌濕上盛之熱。陽虛惡風者。且加附子。以溫中益陽。而兼用其善走之性。以治水。豈非一法而邪正陰陽俱各得其宜者乎。夫正水原無發汗之治。所以用越婢加朮湯者。以正水而脈沉。爲正水正病。一身面目黃腫。爲正水。而兼風水之兼病也。所以不可發汗之中。又不得不發汗。發汗之中。又必存不可發汗之義。俱于此一方。見仲景之神明也。是此條雖云裏水。而寔爲辨明表裏而兼之證。大有異同。無容紊混也。孰能知仲景分合比屬之妙用也乎。况由此而推之。則凡水病。應發汗而又犯發汗之忌者。其當于發汗之中。存不可發汗之戒。何非仲景不言而喻之神明也哉。

之神明也哉

跌陽脈當伏。今反緊。本自有寒疝。腹中痛。醫反下之。卽胸滿短氣。

按仲景又次及于石水。試診其跌陽。有水邪則當伏。以胃陽爲水濕陰寒所固閉。故陽明之脈不出也。今反緊。則伏而且緊。是不惟水盛于裏。而且寒盛于下矣。蓋其人不止有水氣之邪。而更兼平日有寒疝癥瘕之冷積。在于臍下少腹之間。腹中常常作痛。此石水之證。前言脈自沉。腹中痛之互文也。水邪中。又兼寒邪積聚。如石在水中。增其固沍也。所以謂之爲石水。兼水邪與寒邪。言其義也。醫者不識其一味陰寒。乃以爲水邪可下。積聚亦可下。不知水濕陰寒。彼此依附。又用寒藥下之。其石水下。沉本不上。逆者乃更上衝。胸喉作厥。逆凌犯之邪矣。水邪犯心。陰邪僭上。皆有不可終日之勢。豈非醫家以陰濟陰。致孤陽有

澆補氣中必
滯燥土利肺
之用

減頂之凶乎。此石水之證。本于陰寒。成乎水氣。不可
不因辨證。而知所以圖維之法也。是非大振其正陽
大補其正氣。不足以消
水散寒而奏効也矣。

跌陽脉當伏。今反數。本自有熱。消穀。小便數。今反不利。
此欲作水。

按五水之異同。次第叙明。仲景更進而言水病兼喘之
故。仍于脉證辨之。跌陽脉伏者。水氣之邪也。今反數
為本自有熱。是濕熱之合邪也。然有熱而無濕者。跌
陽亦數。此消穀病之數。非水氣之數。所謂二陽結為
消者是也。明津衰熱甚。為消穀之證。其人小便必數。
大便必漸堅。如傷寒胃實之證也。今水氣病之跌陽
數。小便反不利。又非消穀之小便利也。見此知為欲
作水。以濕熱相溷。又無小便之出路。必作水氣之邪。
無疑也。診得此者。而不開鬼門。竭淨
府。以分泄其濕熱之邪者。庸醫也。